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碩士論文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以社會影響評估分析達魯瑪克的民族植物

產業發展計畫 (2017-2021)

Analyzing the project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ethnoplants in Taromak, Taitung, Taiwan (2017-2021)

李宥妍

Youyan Lee

指導教授：盧道杰 博士

Advisor: Dau-Jye Lu,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以社會影響評估分析達魯瑪克的民族植物
產業發展計畫 (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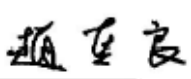
Analyzing the project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ethnoplants in
Taromak, Taitung, Taiwan (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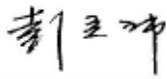
本論文係李宥妍 (R06625028) 在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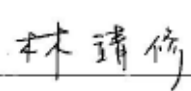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Institute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on July 3, 2023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Youyan Lee (R06625028)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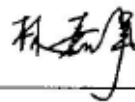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指導教授 Advi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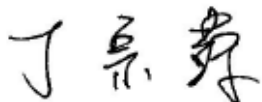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謝辭

感謝盧道杰教授的悉心指導和包容。感謝口試委員對論文修改的寶貴意見。感謝李沛英、陳品何對論文草稿的寶貴意見。感謝陳品何繪製本論文中的圖 2-4，惟文責仍由本人自負。

摘要



過去林務機關跟原住民間，由於歷史的糾結，關係一直不佳。2016 年，新任局長就任後，相關政策大幅改變。本研究以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為例，採質性研究的方法，如參與觀察與訪談等，藉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從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與經濟、社會關係、文化等項目，探討其培力在地原住民的成效。

結果顯示，該計畫整備了部落的遊程體驗基地 Kalralrae 與野生採集基地 Bolingawngaw；鋪陳了部落生態旅遊產業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增加非正式經濟活動、但分配不均；計畫增加人群間矛盾；記錄部落於林班地生活之技藝、提供青壯年學習傳統編織技藝的機會。可惜沒有評估民族植物計畫的財務機制或其永續性。本研究建議計畫應降低門檻，讓有興趣的居民皆有機會參與，除可增加市場競爭力，也能增進社區和諧；產銷組織是計畫另一個缺點，宜即早布局培力；參與及溝通也需要增進。

關鍵字：在地培力、夥伴關係、原住民部落發展、農村再生、計畫成效

Abstract



It was poor fo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forestry agency for historical factors in the past. The policy has dramatically shifted since there was a new Director-General of the Forestry Bureau in 2016. This study used the ethnoplant project of Taronak initiated after then as a case study, to explore its effects on local empowerment from items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livelihoods and economy, social relations and cultural, by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is project assisted installing the base Kalralrae for tourism and the base Bolingawngaw for wild collecting; setting up the base for 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increasing job opportunities, promoting informal economic activities, recording technology and skills to live in the forests, and providing chances for the locals to learn traditional weaving skills. It was argued that the benefit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ject was not satisfied by the locals in the communit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aised contradiction among the locals. The assessment did not include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it shall be opener for more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order to increase competence in the market and promote consensus in the community Trade organization might be one of the other weaknesses which could be arranged earlier.. Finally, it needed be improved for particip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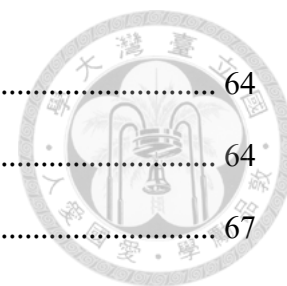
Keywords: local empowerment, partnerships,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community regeneration, project effect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社會影響評估	6
第二節 社區營造相關政策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1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9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設計	22
第三節 SIA 指標	30
第四節 研究範圍	34
第四章 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	35
第一節 遷移史與人群組成	36
第二節 傳統文化	38
第三節 自然環境	42
第四節 產業與人文	44
第五節 近年其他計畫	50
第五章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	52
第一節 計畫目標	52
第二節 計畫操作	54

第六章 以社會影響評估分析民族植物計畫	64
第一節 公共建設與服務	64
第二節 生計與經濟	67
第三節 社會關係	71
第四節 文化	75
第七章 討論	77
第一節 結果與詮釋	77
第二節 SIA 操作	8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4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86
參考文獻	87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22
圖 2 達魯瑪克部落行政區劃圖.....	35
圖 3 東魯凱人遷移方向示意圖.....	36
圖 4 達魯瑪克部落位置及鄰近水系圖.....	42
圖 5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範圍圖.....	56

表目錄

表 1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所列之社會影響評估類別.....	14
表 2 報導人編號表.....	23
表 3 重要參與觀察場合列表.....	26
表 4 焦點團體列表.....	28
表 5 田野筆記編號表.....	29
表 6 本研究採用之 SIA 指標	32
表 7 東興村 2017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之人口數及比例表.....	37
表 8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內容變遷.....	60
表 9 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版本內容變遷.....	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戰後，現代國家機制接管山林，同時將統治的觸角深入原住民部落。隨著國家林業政策由開發利用走向保育，遂制定法規限制原住民既有之採集狩獵活動，從而與原住民產生衝突，甚至爆發流血衝突，如：1969 年時發生於新竹縣尖石鄉的邱家榮 (Komin Tana) 事件 (賴清美，2019)。當時，原住民私下常以「魔鬼」等蔑視或具負面意義的詞彙稱呼林務機關¹；林務機關與從業人員也常將原住民視為竊取國有財產及對保育不利的負面因子之一。

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雙方長期關係緊張。即便近代以來聯合國發佈人權宣言、總統陳水扁與原住民簽訂新夥伴關係、總統蔡英文代表國家向原住民致歉、還我土地運動等脈絡下使原住民的意識和人權提升，原住民與國家權力之落差已不如過去懸殊，林務局基層人員之不法取締情事亦有所改善，不再爆發衝突，然原住民利用山林的需求與林務局保育之目標乍看仍兩相抵觸，雙方關係難以一夕改善。

雖早在 2004 年修訂之《森林法》，即增列保障原住民採取傳統領域內森林產物之原則性條文，然詳細實施規則《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則遲至 2019 年才正式通過。此前，林務局對於開放原住民採集、狩獵的態度及做法仍偏向保守。

2016 年，新局長展開新政策，試圖打破林務局與原住民族間長年的緊張關係，這也是本研究個案計畫之緣起。

2016 年，慈心基金會於臺北舉辦「田裡有腳印」友善農業市集，達魯瑪克部落作為慈心基金會自 2015 年 6 月起在東部輔導和陪伴的四個部落之一 (曾靜心，2018)，也在參展之列。市集開幕當天多位官員出席，其中亦包括新任林務局高層。

¹ 廖靜蕙，2018/2/8「賽夏族與林務局釋前嫌 首簽夥伴關係共管山林」。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209886>



在達魯瑪克的攤位上，他向族人 L05 聊起部落產業現況，言談中表示對達魯瑪克提倡友善環境精神之欣賞。L05 起初並不知其官員身分，只覺對方對原住民部落有一定了解，遂與其聊起達魯瑪克產業、種植之作物，也提到族人希望能就近於部落旁的林班地採集野菜之期望，並邀請對方來達魯瑪克部落走走。對方當場應允。

市集結束後的某日，L05 接到林務局官員的電話，安排新任高層來訪之行程。聽聞此事，部落內部分有兩派意見，以 L01 和已過世的一位族人等人為首的年長族人，他們對於過往林務局與原住民土地糾紛深感不滿，不願意接待林務局官員參訪；而 40 多歲活躍於部落事務的青壯年一輩則持相對開放態度。

其後林務局新任高層果真率領一眾官員，包括臺東林區管理處（後稱臺東林管處）之官員陪同。據 L05 回憶，在官員參訪部落途中，一位長輩果真在一旁舉旗抗議，高聲表達不滿，場面一度尷尬。老一輩族人當面提出訴求，表示攔沙壩導致大南溪下游水量銳減，使毛蟹、魚類等物種族群大幅減少，要求林務局應該改善。

（官員們）就一起來，蠻特別的。以前林務局對我們不是很友善，我們也不喜歡他們。一個過世的哥哥 OO 說第 8 林班地是部落的耕作地。靠攏沙壩的河川，那是林務局做的，二三十年前就一直做把沙擋住，把生態擋住了…在風雨球場（跟林務局高層及其他長官）對談，他（林務局高層）說我們怎麼會管到河川？說要回去研究一下。原本以為只是說說而已…後來真的，查到說有，就逐年降壩！…沙留下來了，大石頭裸露就有保育環境，魚蝦就可以躲藏，藻類也會比較多…他說會處理，就真的循序處理了，覺得他跟以前的人不太一樣。有次在臺北碰到他，他說林務局是很老的政府體系，雖然我下行政命令，他們（基層公務員）不一定會做。

林務局高層親自訪查達魯瑪克後，2017 年 4 月，臺東林管處邀請達魯瑪克部

落與相關團體討論；6 月，「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後稱「民族植物計畫」）」獲達魯瑪克部落會議通過；9 月，協會 N 正式進駐部落，開始執行計畫。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全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潮流，以保護區為例，自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成立，形成政府由上而下指導、科學管理導向、排除式取徑的主流典範 (盧道杰，2004)。直到 1960 年代起檢討此做法仍有缺失，值社會民主風氣漸起、對人權重視之提升等原因，遂轉而注重在地社區對自然資源的權益，及其對資源保育的效益 (盧道杰，2004；盧道杰等，2011)。

臺灣則於 1990 年代跟上國際的浪潮，出現以社區為基礎的保育個案 (盧道杰，2004)。提到與自然資源互動密切的在地社區，除了一般在地居民，原住民族往往至關重要。而由於過往歷史脈絡，在地社區與自然資源治理機關的對立也影響了以社區為基礎的保育成效。下段將以社區林業的出現為例呈現林務局與原住民部落雙方關係之變化。

國民政府承襲日治時代之自然資源治理制度，也承襲了與社區的對立關係，而曾令鈴 (2005) 認為社區林業是林務局向在地社區釋出善意的第一步，並且也是一項肯定自然資源治理機關與社區或部落間之夥伴關係，大於上對下之管理取締關係的舉措。在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申請核可的百分比極高的事實上，亦可看出「先建立關係」的意圖 (曾令鈴，2005)。

在關係逐步建立的過程中，2004 年起至 2008 年一項針對達魯瑪克進行的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 (劉炯錫，2004、2008；劉炯錫等，2006) 扮演了重要的推進角色。本研究個案之農再經費計畫—民族植物計畫之目標及內容即承襲自前述研究，該計畫亦可視作林務機構試圖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關係的途徑。

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包括：調查植物資源概況、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與林務局溝通協調行政事項等，目的是在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下，找出何謂適度開放族人利用林班地之植物資源的頻度及具體機制 (劉炯錫，2004；2008；劉炯錫等，2006)。

民族植物計畫承接該研究利用民族植物資源的期望，開啟相關產業測試、尋找

商品通路，試圖建立品牌，建立民族植物產業基礎。

在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和民族植物計畫中，都可以看到在永續前提下才進行開發的精神。而一政策計畫對生物物理環境帶來的變化往往顯而易見，對社會環境的影響則較遲為人所重視。

計畫經費挹注作為一種外來的干預，其會對在地社區環境造成何種影響？是許多研究關心的所在，也是林務局改變政策後社會的關注點。以民族植物計畫的性質而言，此處所探問的「環境」尤指「人文社會環境」。本研究期盼藉由描繪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執行經驗，分析與討論計畫所引動達魯瑪克部落的變化，俾能於林務機關與原住民部落的夥伴關係上，尤其是執行其他廣義林下經濟計畫²時，提供參考。

² 對於林務局而言，林下經濟專指「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中正面表列開放之項目，包括段木香菇、臺灣金線蓮、森林蜂。而此處所稱「廣義林下經濟」係指任何於森林場域從事之經濟活動，除了農業活動，亦涵括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相關產業。而達魯瑪克族人亦稱呼「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為林下經濟計畫。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社會影響評估

一、概念源起

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的概念可說是衍伸自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開發工程計畫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是顯而易見的，例如空氣和水源汙染、自然資源枯竭、生態服務喪失等，人們很早便開始關注於開發計畫執行前評估環境衝擊的重要性。1969 年美國國家環境法案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通過後，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法定地位，此後制定或執行任何可能影響人類環境 (human environment) 的開發計畫或決策前，必先評估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

然而，許多計畫執行者和決策者意識到，執行一政策或計畫對一地區帶來的改變，除了對自然環境的衝擊，對社會層面的影響亦不可忽視，於是人們對於 EIA 中既有的社會科學元素更加看重。1970 年代早期，SIA 的字眼首次出現於一份阿拉斯加管線工程的 EIA 報告中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

何謂 NEPA 所指的「人類環境」？根據多年來相關訴訟的法院判決，人類環境的法律定義時有變化；而美國環境品質規範委員會 (CEQ) 一度在實施 NEPA 程序規定的條例 (40 CFR 1500-1508) 中指出，人類環境應綜合解釋，包括「自然與物理環境，以及人與該環境的關係 (40 CFR 1508.14)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

由此可見，人類環境不應只理解為人類居住的生物物理空間，還應當包含人與環境的互動；此互動或可視作個人行為的加總，然巨觀而言，個人行為往往由社會系統所連動。時至今日，愈加注重代際公平，又修正為「自然與物理環境，以及當代和未來世代的美國人與該環境的關係 (40 CFR 1508. m)」。

在概念上，社會影響與環境影響確有相似之處：(一) 皆含括意圖影響和非意圖影響；(二) 皆有不同尺度的議題；(三) 考慮兩者時皆牽涉時間和空間範圍；(四) 在

不同計畫脈絡中，同樣的影響可能代表不同程度的衝擊；(五) 皆須考慮累積影響或兩者間之交互影響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

根據社會影響評估指南和原則組織間委員會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CGPSIA) 早先於 1994 年的定義，SIA 係指「預先評估特定政策行動可能帶來的社會後果的努力」，同時將其中的社會後果——也就是社會影響——的範圍匡列為：「使人們的生活方式產生變化，包括工作、娛樂、人際連結、組織結社，及作為該社會的一份子處事應對的原則」。而 Becker (2001) 提出的定義為「確認一進行中或計畫中的行動將導致的任何與個人、組織及社會系統相關聯之結果的過程」。Vanclay (2003) 進一步強調，SIA 不只是包括「分析、監測和經營計畫或政策所帶來的意圖和非意圖之正面及負面結果」的預測工作，更是為了 (一) 培力在地居民；(二) 提升女性、少數族裔及其他社會上易被忽視的弱勢族群；(三) 消除依賴性，建立自主能力；(四) 促進平等；(五) 消除貧窮。終極目的則是「促成更為永續且公平的生物物理及人文環境」。

由於概念源於 EIA，最初 SIA 的操作和思維儘可能仿效 EIA，卻成效不彰。隨著人們意識到，人文社會議題與生物物理層面的環境議題有著本質上的不同，SIA 的操作實務與 EIA 才逐漸走向分歧 (Vanclay et al., 2015)。到了 1980 年代，美國亦有從環境影響評估中獨立出來的 SIA (Becker, 2001)。

在 NEPA 制定以前，人們對於大型計畫帶來的社會結果之理解片段且淺薄，也較少關注這些結果在不同群體中的分配，無論正面或負面；並認為金錢或物質足夠補償一切計畫帶來的不利影響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隨著相關研究的深化，SIA 的意義不再只是找出負面影響並將其最小化，更是積極協助受影響社區確認發展目標，培力社區，將正面影響最大化，發展緩解負面影響的策略；SIA 最終的目標是帶來一個在生態、社會文化和經濟層面上更永續且公平的環境 (Vanclay, 2003)。

二、《社會影響評估指南與原則》的社會影響評估



鑒於初始許多聯邦機構對 SIA 並無統一認定的內容，ICGPSIA 於 1994 年出版《社會影響評估指南與原則》，以闡述 SIA 的核心精神，並企圖為政府當局和私部門提供適用於 NEPA 框架下的操作指引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在該專著中，ICGPSIA 提出合乎美國聯邦標準的 SIA 操作程序，包括須量測的變量、劃分計畫階段，以及操作步驟。

(一) 量測變量

SIA 量測的類別有五大類，包括人口特徵、社區和機構之結構、政治和社會資源、個人和家庭變化、社區資源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

1. 人口特徵：包括人口組成變化，種族及族群多樣性及分布，暫時性居民的流動，以及季節性或因休閒前來的居民。
2. 社區和機構之結構：指地方政府組織的規模、結構和層級，包括與更大政治體系的聯繫。也關注政府以外的組織，包括志願組織、宗教組織、利益團體或興趣團體之活動的規模及層級。另外，還關注該地區就業和產業多樣化的模式及歷史、收入樣態、弱勢群體就業之公平性。最後是這些組織間的關聯及往來。
3. 政治和社會資源：指受評估區域或社區內部之領導力或能量、政府部門權力分配，以及權益關係者和受影響的公眾。
4. 個人和家庭變化：指影響個人和家庭日常生活的因素之變化。包括社會福利、對政策、風險、健康和安全之態度或觀點、家庭人數和組成，以及人際網絡的變化。
5. 社區資源：包括自然資源、土地利用模式、歷史文化資源 (包括原住民文化、宗教文化)，及住屋和社區服務 (包括保健、治安、道路、衛生等基礎設施的供應)。

(二) 計畫階段

所有計畫都會經歷一系列階段，包括規劃、實施、運行，最後是退役階段，每



個階段會發生不同的社會影響。

1. 制定計畫：從構思或提出計畫起始，社會影響已開始產生。到執行前的所有行動，包括計畫設計、修訂、公眾討論，到繼續進行的決定都屬於這個階段。
2. 建構／實施：當拍板定案、核發許可，或法規開始生效時，實施階段開始。等到前置作業完成，即進入下一階段。
3. 運行／維護：以多數情況而言，此階段需要的人力少於上一階段。若能在較長時間內保持穩定運行，則此階段的「影響」往往是計畫全程中最有利的。實施計畫的社區或地區須要在此時適應新的社經條件。
4. 中止／退役：當決定計畫在未來中止的時間點時，就進入了退役階段。同樣地，退役階段的社會影響在宣布中止意圖時便已開始。此時實施計畫的社區或地區亦須重新適應，無論計畫是因失敗而中止，或在預料內退場。在某些情況，若計畫破壞了當地的經濟基礎，新的產業卻沒有扶植成功，則此階段的傷害會更大。

(四) 操作步驟

本小節參考 ICGPSIA 提出之 SIA 操作步驟改寫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1994)，共十個步驟。理論上，這些步驟的設計應該是完成一個後再接續執行下一個，然而實務操作上，前後兩步驟的執行往往有所重疊。以下以「計畫」代稱所有可應用 SIA 的計畫、政策行動、開發案等「施加的干預」。

1. 公眾參與

計畫一開始，應先確認所有潛在的權益關係者，包括因計畫不得不搬遷者、受評估區域鄰近的居民、其他非居住於鄰近地區的權益關係者，及所有於計畫執行全程期間可能受影響者。值得注意的是，可能受到的影響有很多種，例如計畫使季節移工湧入，可能使受評估區域之物價及租金調漲。確認權益關係者群體後，還須找出能代表各群體發聲的人，以進行有效率的討論及決策。

2. 確認替代方案



在此階段須描繪計畫的細節，並確認合理的替代方案或措施。須描繪足夠的細節，以利後續向計畫提倡者索取評估所需資料。所需資料範圍可參閱 SIA 量測變量。

3. 基準線調查

評估一計畫帶來的影響，即是比較計畫前後兩個時間點的差異。因此須調查受評估區域在計畫執行前各變量的背景值，及過去人文環境的趨勢。調查的面向包括：

- 與生物物理環境的關係
- 歷史背景
- 政治與社會資源
- 文化、態度與社會心理條件
- 人口特徵

4. 界定可能影響的範圍

一計畫造成的影響往往有大有小且遍布許多層面，可能難以盡數，同時為了效率，因此須透過公眾參與，共同討論以決定哪些影響足夠「重要」、值得討論。重要影響的選擇可參考以下準則：

- 發生機率
- 受影響人數
- 影響期間長短
- 影響程度
- 影響可逆或可減緩的程度
- 連續影響發生的可能性
- 與現在及未來政策的相關性
- 可能之效應的不確定性
- 該議題是否具爭議

5. 推估效應預測

在前面步驟預測的所有影響中，可能有部分在「未執行計畫」的假想情境中同樣會發生。預測「未執行計畫」和「執行計畫」的兩個情境中分別會發生哪些影響，以辨別哪些影響是「執行計畫」情境中獨有，這些影響才是 SIA 欲關注的。以下來源可獲取所需資料：

- 計畫倡者
- 受評估區域過去相似計畫的執行經驗紀錄
- 人口普查及人口動態統計
- 文件和二手資料
- 田野調查

6. 預測對影響的回應³

決定並確認評估得到的社會影響是否重要。預測完計畫造成的影響後，最好還須以類似案例和訪談來預測人群對該影響的回應。有時這些回應又會接續引發重要影響。這些回應行動取決於群體中是否具有領導的力量。

7. 間接及累積影響

間接影響指的是由直接影響所引發者，累積影響指的是由一行動增加造成的影響。這兩者的評估比直接影響更難以估計，但這個步驟在 SIA 中十分重要。

8. 替代方案的變更

在過程中，若新替代方案或替代方案有新的變更，都須另外操作第五步驟。重複循環操作的次數視個別計畫的時間、金錢等因素而定。

9. 減緩影響

SIA 除了評估影響，也試圖減緩不利影響。減緩不利影響的方法，包括不採取或修改某行動。減緩影響有三個層次，從最理想到最不好的情況依序為：盡力避免所有不利影響；將任何無法避免的影響降至最低；補償計畫帶來的不利影響。除了

³ 這個步驟的預測相當困難，且充滿高度不確定性，而常被省略。但至少對於受影響群體可能的回應及意外走向，計畫執行者心中能有大致輪廓。



具體影響，也應處理受影響群體對計畫的負面態度。雖負面態度難以消除，但若受影響群體能得知關於計畫的充分資訊，感受到意見被納入決策過程，則可能減緩負面態度。

10. 監測

制定監測計畫以追蹤欲執行之計畫。監測可及時辨別計畫推動方向之偏差，及比較預期影響和實際影響的落差。在發生影響大於預期或甚至預料外的衝擊時，監測計畫應說明欲採取的應對措施之範圍。

三、社會影響評估概念之演進

然而，對於 ICGPSIA 建議應評估的五大項社會影響變量，乃至其他同樣試圖建立一套通用社會影響類型的清單，Vanclay (2002) 提出許多質疑，認為：值得重視的社會影響必定隨地點、計畫而有所不同；且每項社會影響的權重也將隨社區、權益關係者團體不同而有差異；若評估者沒有做好事前的田野工作，而直接套用既有的通用清單，恐怕難以恰當地釐清造成社會影響的複雜因果關係，且易忽略個人以上之更高層級的影響及後續引發的影響。

除此之外，Vanclay (2002) 指出，ICGPSIA 的社會影響清單僅聚焦於負面影響，而不關注正面效益及計畫目標，並進一步評論，該清單所列出的社會影響根本不能算是「影響」，而僅是呈現「變化」。Vanclay (2002) 舉 ICGPSIA 所提的量測變量「人口特徵」為例，認為其下之人口變化、種族多樣性變化、季節移工或居民等項目本身並非影響，而在這些情況下可能導致的社區凝聚力喪失、居民心中的憂慮和不確定性、房地產價格波動等，才是真正的影響；況且如果管理得當，前述的人口特徵變遷未必會導致後續影響。

Vanclay (2002) 認為，社會變遷過程 (social change processes) 和人們所經驗的社會影響不可混為一談，而許多 SIA 文獻中並沒有恰當地區分兩者。其中所指的「社會變遷過程」是由計畫行動或政策所引動，包括意圖的和非意圖的，其發生與否取決於當地社會脈絡。而所謂「社會影響」，則是根據當地社會環境的特性和減



緩過程，由社會變遷過程所引發。例如，迫遷即是一種社會變遷過程，是由土地清空這項計畫行動所導致；而迫遷後續尚可能導致人口由鄉村往都市流動以及糧食生產供應變遷等社會影響。

Vanclay (2002) 還提出對於間接社會影響的關注。其與直接社會影響的不同處在於，間接社會影響是由計畫行動所致的生物物理環境變遷所引發。例如，一行動導致土地退化，其中一種生物物理影響可能會是土地生產力下降，此影響又進一步導致農業活動收入下降，此即一種間接社會影響。

四、適用臺灣脈絡的社會影響評估

臺灣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係為預防及減輕政策或開發行為為環境帶來的不良影響。其中雖已有初步具備 SIA 精神之規定，但仍缺乏可操作的整體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因而於實務上有調查不夠詳盡甚至避重就輕的情況。為配合臺灣之發展情境及相關法規，考慮《兩公約施行法》之人權精神，重視原住民文化，並納入土地徵收和迫遷等重要議題，周桂田 (2017) 提出適於臺灣脈絡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在前述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周桂田，2017) 中，可窺見注重人權及考慮權益關係者之差異的精神。其中第六點雖列出社會影響評估類別 (表 1)，但須注意的是，此處社會影響評估的目的，並不只是依一份制式表格逐款項核後對開發行為核發許可，而是要讓權益關係者願意支持開發計畫，使開發行為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評估者並應抱持著理解社區的心態，妥善處理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考慮能為社區增進利益的方式，幫助其因應變遷。此概念化的架構除了讓主管機關、評估從業人員及公民團體等有參考的依據，更是用以協助權益關係者對開發計畫及其影響之理解。

該草案第七點對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做原則性的建議，提到「宜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開啟公眾參與，評估過程及結論亦應考慮民眾關切事項」除彰顯注重參與之精神，亦呼應第六點第六款「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

因子」。在方法論上，此處強調「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表 1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所列之社會影響評估類別

項目	因子
一、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二、公共建設與服務	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衛生、公共安全、電信通訊、金融、能源與電力、教育、住宅、災害預防與應變、水權及水利設施
三、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產業鏈、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可負擔性、就業與失業、地方財政、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土地與不動產炒作、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糧食與食品安全
四、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行政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性別相關議題、原住民
五、文化	古蹟、史蹟、考古遺址、古物、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水下文化資產、民俗、宗教與信仰、歷史性事件、傳統藝術、傳統工藝、傳統知識
六、其他	審查委員會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因子

第八點規範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各階段應包含的工作事項，包括（一）基本調查；（二）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三）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儘



管在環境評估法中本就有公眾諮詢及參與的規定，但實務上往往是以形式為重，未能達成實質參與，因而在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應明確規劃社區參與評估的方式及意見表達的管道。第二款規定除開發行為本身，亦應盤點替代方案之社會影響，並應調查各類易受害群體，其社會屬性包括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此處還應考量人權、社會公平與正義。盤點社會影響後，第三款規定應提出避免、減緩及修復之對策，並建立社區參與管理與後續監督之機制，定期評估與檢討。

對於如何建立適當的公眾參與和審議 (deliberation) 機制，使受影響之社區能真正參與決策過程，研究報告給出的建議是，應加強社區投入 (community engagement) 工作，以尊重在地社群的態度表達共同學習的意願，使社區感受到溝通與協商的誠意，進而降低不信任感並增加參與意願。如此才能為評估作業帶來有意義的效果，而非僅遵從法定最低標準的公共參與。



第二節 社區營造相關政策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的多數內容與核心目標並非無中生有，而是承襲自許多過去曾在達魯瑪克執行的計畫，包括 1996 年的達魯瑪克社區總體營造、2004 年起的「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為例」等。

除民族植物計畫本身具社區營造的精神外，由於其經費源於農村再生計畫，故於本節簡要回顧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政策工具的由來與相關研究，並摘要達魯瑪克社區總體營造的願景與成果。

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因應 1980 至 1990 年代多重社會變革，於 1994 年所提出。這些重大社會變革包括都市化、農村人口外移與產業沒落、民主化趨勢、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等 (林清文，2006)。

該政策欲解決的問題包括 (一) 工業發展所致的自然環境惡化、(二) 鄉村人口外移、(三) 公民意識欠缺、(四) 公共資源的整合與分配、(五) 建立社區學習體系 (羅中鋒，2002)。

理念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目的為以民主參與、由下而上 (陳錦煌、翁文蒂，2003；廖俊松，2008)、做中學 (陳錦煌、翁文蒂，2003) 的方式，以社區為基礎開發地方文化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關心生活環境，進而啟發社區自治的公民意識 (廖俊松，2008)、達到人才培育、振興產業的效果，後續還擴展到對社會福利、生態與環境保護、環境景觀 (王本壯，2008) 等層面的關注。由前述可見，由下而上的參與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既是方法也是目的。

實務上，陳錦煌、翁文蒂 (2003) 評論政府部門往往為了行政效率，由上而下直接進入社區操作，忽略在地的聲音；且在經費補助上獨厚社區發展協會，此種保障條款有違反社會公平之疑慮。廖俊松 (2008) 雖認為此種觀點過於悲觀，卻也提到有人評論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無論是在策略形成、預算分配、計畫執行上，都充滿政府的指導，使社區過於倚賴政府經費，成為經費補助的應聲筒，更引發社區內部



資源爭奪的矛盾。羅中鋒 (2002) 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使民間社會發展出與國家合作的模式，然也將社區置於仰賴國家資源的處境。

二、達魯瑪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達魯瑪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起頭為文建會所推動，並由臺東師範學院成立社區規劃小組；根據規劃小組的調查，當時居民所訴求的四大面向為：(一) 藉由宗教活動凝聚社區意識、(二) 改善就業條件、(三) 提升教育品質、(四) 傳承魯凱文化 (邱麗文，1999)。

依四大面向下訂定的具體目標絕大多數並未在當時實現 (邱麗文，1999)，社造計畫本身也非學者所認可的由下而上發起，然也不至落入經費用罄便回復原狀的批評。以今日的眼光而言，社造計畫於此四大面向皆埋下了種子，經過時間的發酵，到今日仍在成長茁壯中。具體而言，社造計畫蒐集、整合居民意見的過程，已可謂是凝聚社區意識；打造文化廣場、美化街區與河堤、豎立守護神像及建造入口牌樓，這些硬體設施至今日依然留存，並發揮傳承魯凱文化及美化社區的作用。至於改善就業條件及提升教育品質，也在後續其他政府計畫，包括民族植物計畫的執行有了成果。民族植物計畫的成果詳見第六章。

三、農村再生政策

農村再生條例第 1 條即揭示農村再生政策的目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而林務局於 2017 年運用農再基金支持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亦屬該項政策的成果。

根據推動農村再生手冊，其推動策略為「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其內涵為讓居民依據其發展需求與社區資源條件發展共識；透過培力性質的培根計畫循序推動；鼓勵社區訂定社區公約以維護成果；重視人文精神、傳統文化與技藝傳承、維護生態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1)。

農村再生條例中明訂，培根計畫係推動農村再生前必經的過程。這樣的設計

是希望藉由培力課程讓居民了解社區需要、提升居民意識，才能恰當地提出有助益的建設計畫，並避免少數人的意見主導農再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1）。

農再計畫自 2012 年執行以來有許多探討個案的文獻。在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中鍵入「農村再生」搜尋可得 112 筆資料，從結果中再以「為例」為關鍵字搜尋可得 105 筆資料；在 Google 學術搜尋中鍵入「”農村再生”」搜尋可得 935 筆資料，鍵入「”農村再生” and 為例」則會得到 806 筆資料。可推測農再計畫相關研究中多以個案研究為主。在探討個案的研究中，題目提及成效、效益、成功因素者佔多數，或者就算題目未提及相關字眼，研究者之核心關懷仍是計畫經費投入後得到怎樣的產出或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無論是量化或質性研究方法，都企圖追求複雜事物之下的真相。量化研究以實證主義為典範，其背後的科學哲學假設為，日常的社會世界中存有「單一的」、「不變的」真相；而建構主義者的信念正好相反，他們認為「社會實在」是人們以符號、解釋或意義所建構而成，因而並非絕對（胡幼慧，2005；潘淑滿，2003）。

社會科學研究涉及人的因子，甚難以實證主義控制變項的實驗方法來檢驗，因無法排除研究及研究者涉入產生的影響，研究結果恐有偏誤；而「社會實在」已經過當事人的詮釋，所以研究者必須爬梳被研究者所處的社會脈絡，才能恰當地在其情境中探問行事的緣由（胡幼慧，2005）。

由於本研究涉及人群互動如何影響政策執行成效，因此選擇以質性研究方法，敘述政策計畫內容與運作機制，並回應民族植物計畫對達魯瑪克部落帶來何種影響之研究問題。本研究先以參與觀察法企圖貼近在地脈絡，在過程中選擇關鍵報導人，再以深度訪談法獲得更多資料細節。

一、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的精神，即研究者將自身浸入參與者的生活和社群脈絡中，觀察人們在不同的環境和情況下如何做出選擇，以什麼樣的行動回應局勢（胡幼慧，2005）；而非在事件或活動結束後，才於抽離的情境下訪談參與者。

參與觀察依參與程度和角色分為四種，由深至淺為：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如觀察者之參與者（participant-as-observer）、如參與者之觀察者（observer-as-participant）、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Gold, 1969 in 胡幼慧，2005）。其中，完全參與者在操作過程中隱匿研究者身分，一如其他參與者，不但違反研究倫理，也可能影響研究結果；而完全觀察者並不參與其中，只是從旁觀察，雖然受觀察的主體較不易受到影響，但此法的缺點為難以體會原始情境，所以不易

對主體有完整深刻的了解。因此，本研究選擇採取介於完全參與者至完全觀察者之間的方法。

理論上，參與觀察的步驟依序可分為決定研究場域、取得進入許可、建立關係、田野觀察、撰寫田野筆記 (胡幼慧，2005)。在研究場域的選擇上，達魯瑪克所執行的民族植物產業計畫係建立於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上，且該計畫為具試驗性質的開創性林下經濟計畫，適合作為研究個案。另由於我的指導教授曾任臺東處達魯瑪克共管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使我能數次跟隨指導教授協助部落共管事務，藉由相關的會議、活動及路徑，也使達魯瑪克較易接受我進入社區。

在田野觀察部分，本研究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前往田野共計 19 次，每次停留時間多為三至五日；其中自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4 月起，分別居住於田野一個月和兩個月。計與文化、公共事務、計畫相關之參與觀察場合共 14 次。其中第一次並非居住於部落核心街區，第二次則落腳於關鍵報導人住所附近，關係建立的進展更為快速。本研究之田野筆記多為當日離開場合後憑回憶撰寫，亦有部分為日後回想補述。

參與觀察的結果，通常仍需要其他方法來補足，如：透過訪談內部參與者加以補充、驗證 (Werner & Schoepfle, 1987, 2003)。

二、深度訪談

訪談可依問題設計的標準化程度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及無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s)。結構式訪談和半結構式訪談分別運用預先擬定的結構式問題和預先擬定的訪綱來進行，而無結構式訪談則沒有預先擬定的訪綱 (潘淑滿，2003)。本研究之目的不在於比較不同受訪者對於相同問題的答覆，因此主要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及無結構式訪談。

深度訪談是一種具有目的的對談，與日常生活中的閒聊不同。潘淑滿 (2003)認為在訪談的過程中，積極傾聽受訪者的經驗並同理對方，比起提問更為重要；提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引導談話，而非獲得答案。因此，創造一個讓受訪者能夠暢所欲言

言的情境非常重要。訪談作為一種收集資料的方法，以下三點必須加以考量，包括是否運用受訪者熟悉的語言進行訪談；訪談的主題是否為受訪者所熟悉；以及是否以適合受訪者溝通的形式進行（潘淑滿，2003）。

本研究於田野期間逐漸聚焦議題，同時選擇報導人並建立半結構式訪綱。無結構式訪談則於日常情境中進行。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設計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獲知民族植物計畫執行完畢後為達魯瑪克部落帶來的社會影響。研究流程依序為進入社區、參與觀察，接著回顧 SIA 相關文獻，同時發展 SIA 指標。SIA 指標的發展以周桂田 (2017) 所提出的清單為基礎，並根據報導人於深度訪談中的反饋進行迭代修正。最後詮釋訪談結果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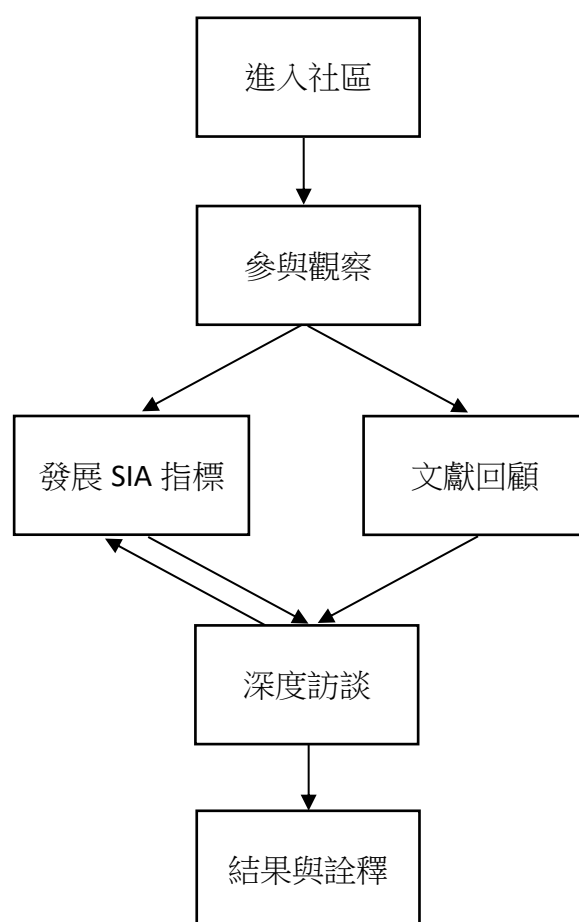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達魯瑪克作為全臺首度試行有限度利用林班地資源，同時肩負相應維護責任的部落，其經驗應具相當參考價值。另，由於本研究室在達魯瑪克已有基礎人脈接觸，使我進入部落的門檻較低；故以達魯瑪克作為本研究探討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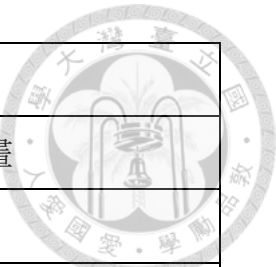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欲訪談之人群分為以下四類：參與民族植物產業計畫之族人、對該計畫有一定程度了解但未涉入之族人、林務局相關官員、執行該計畫之協會 N 人員。報導人編號如表 2，其中以 L 表示達魯瑪克族人、N 為協會 N 團隊人員、F 為林務局相關官員，後兩位數字為流水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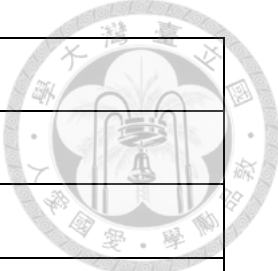
參與民族植物計畫程度較深之族人主要為青壯年男性，其中有些族人的伴侶也會跟著參與或擔任輔助角色。這些族人多從事旅遊相關產業，包括高山協作、溯溪、生態導覽、部落文化解說等，其中多位亦身兼或輪流擔任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東興社區發展協會之幹部，以及達魯瑪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其中幾位在婚前曾任男青年團幹部。他們在年輕時幾乎都曾外出就學及工作多年，如今回鄉投入部落發展已十數年。訪談對象中的女性亦多曾擔任女青年團幹部或為現任婦女會之幹部。

表 2 報導人編號表

報導人編號	參與 觀察*	訪談	焦點 團體	位置、角色
L01	3	3	2	年長男性，部落頭人
L02	6	3	1	年長男性，部落頭人
L03	6	2	1	中生代男性，部落頭人，從事生態旅遊業
L04	7	0	0	中生代女性，兼職生態旅遊業
L05	10	2	1	中生代男性，部落頭人，兼職生態旅遊業
L06	9	1	1	中生代男性，延續計畫負責人，兼職生態



				旅遊業
L07	0	0	1	中生代女性，協助延續計畫
L08	4	0	0	年長男性，部落重要幹部
L09	7	2	0	年長女性，曾任婦女會幹部，兼職製作風味餐
L10	5	0	0	年輕女性，曾任女青年團幹部
L11	2	0	0	年長男性，部落重要幹部
L12	2	0	1	年長男性，部落重要幹部
L13	7	0	0	中生代男性，兼職生態旅遊業
L14	3	0	0	中生代男性，兼職生態旅遊業
L15	8	2	0	年長男性，兼職生態旅遊業
L16	4	0	0	中生代女性，曾任女青年團幹部
L17	1	0	0	年長男性，部落重要幹部
L18	4	2	0	年長男性，工班人員
L19	1	0	0	年輕男性
L20	1*	0	0	中生代男性
L21	1	0	0	年長男性，工班人員
L22	1*	0	0	中生代男性，兼職生態旅遊
L23	1	0	0	中生代女性，婦女會
L24	1*	0	0	年長男性
L25	1*	0	0	年長男性
L26	2	0	0	中生代男性
L27	1	0	0	中生代女性，婦女會幹部
L28	2	0	0	中生代女性，母語老師



L29	2	1	0	中生代女性
N01	8	0	1	協會 N 駐點經理
N02	1	0	0	協會 N 主管
N03	2	0	0	協會 N 助理
F01	4	5	0	臺東林管處官員
F02	1	0	0	臺東林管處長官
F03	1	0	0	臺東林管處長官

註：參與觀察記數以重要參與觀察場合為主，「*」表一般田野紀錄。重要參與觀察請參閱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表 3 重要參與觀察場合列表

日期	參與場合	地點	參與人員
2019.7.30	竹弓製作體驗 遊程	Kalralrae 小 獵寮、大獵 寮	L03、L06、L13、N01、臺東林管 處官員 (F01、F02 等) 及轄下全 體森林護管員
2019.7.30	山林療行前討 論	大獵寮	N01、L03、L04、兩名工班族人
2019.8.19	植物採集規範 及生態旅遊公 約草擬會前會	協會 N 辦公 室前廣場	N01、L04、L03、L01、L06、 L13、L15、L05、L09、L12、 L18。
2019.8.22	母語課	活動中心	L28、L15、另兩名學生。
2019.8.23- 24	Kapaliwa 營隊	桑樹溪、 Kapaliwa、 活動中心	L05、L13、L03、L06、L14、 L04、L15
2019.9.2	養蜂課程	活動中心	L02、L15、L05、L06 等族人、 N01、N03
2020.4.3	族人婚宴	文化廣場	L03、L04、L05、L06、L15、L19 等數十桌族人、N01、N03
2020.4.7	「尋找 Taromak」紀 錄片毛片討論 會	協會 N 辦公 室前廣場	L08、L05、L09、L16、L26、 L10、N02、N01
2020.4.14	母語課	教會	L11 等
2020.4.25	maisahoro	小米田、核 心區、三街	L10 等女青年、婦女會成員 (L27、L28、L09 等)、男青年團、

		區等	L06、L11、L02、
2020.5.3	部落會議	活動中心	L01、L05、L17 等人
2020.5.13	液態肥料課	小獵寮	協會 N 講師、N01、L02、L23 及多位族人
2020.5.31	部落會議	活動中心	L01、L02、L05 等部落重要幹部
2020.8.1	小米嘗新祭、 繞境報訊	祖靈屋、部 落街道	部落重要幹部、男女青年團及一般族人
2020.8.2	小米入倉祭	祖靈屋	部落重要幹部等
2020.8.3	迎接新女青年	活動中心	L10、女青年團
2020.8.4	女青年採藤	族人廢耕田 地、文化廣 場	L09、L16、L10、女青年團
2020.8.7	鞦韆祭	文化廣場等	部落重要幹部、男女青年團及一般族人
2021.2.6	排魯盃排球賽	風雨球場	L05、L06、L13、N01 等
2021.11.27	尋找達魯瑪克 紀錄片放映會	均一中學	多位族人 (L05、L02、L12、 L16、L26、L10、L08、L09 等)、林務局官員數名 (F01、F03 等)
2022.4.9	農改場小米種 植儀式	L09 的田	L09、L08、L16 等、農改場人員 數名
2022.9.18	森林療癒遊程 —竹床療癒	大獵寮	L02、L04、L29、L14、L15、 L13、L18、L21、F01 等
2022.9.19	森林療癒遊程 —古謠吟唱	大獵寮	古謠協會 (L09、L23 等)、L08、 L01、L15、L02、L04、L14、



			L29、L18、L13、F01 等
2022.10.8	小獵寮導覽及 地燭石體驗	小獵寮	L15、遊客十數名
2022.10.9	部落導覽遊程	部落核心區	L06、遊客數名
2022.10.9	農場導覽體驗 遊程	L05 的農場	L05、遊客數名
2022.10.9	夜間生態觀察 遊程	Kalralrae 獵 徑	L03、遊客數名
2022.10.13	遊程體驗宣傳 拍攝	小獵寮	L15、L18、L13、L06、L04、部 落客數名

表 4 焦點團體列表

日期	內容
2020.1.30-1.31	邀請 L01 以 PPGIS 方式於盤點部落既有資源，並呈現對於五年社區規劃的想法。本次繪製傳統領域範圍、協會 N 進行中的林下經濟生產區、舊部落生活圈遺跡、狩獵區規劃。
2020.2.16-2.18	邀請 L02、L05、L03、N01 以 PPGIS 呈現對於五年社區規劃的想法。
2020.3.13-3.16	邀請 N01 等人說明協會 N 計畫執行的地點，於部落傳統領域地圖上標明計畫範圍及實施項目，包括探勘野採愛玉地點，試驗種植野菜、愛玉、段木香菇、金線連及其他可用於導覽解說之民族植物，同時整備森林療癒場域。
2021.12.27	邀請 L06 和 L07 評估民族植物計畫對達魯瑪克部落帶來的社會影響

註：焦點團體編號原則為 FG+最後一日日期 (YYMMDD)



表 5 田野筆記編號表

田野日期	觀察所得	報導人
2019.7.30-8.3	初次踏入田野，認識 NGO 駐點經理 N01 及幾名部落頭人	F02 等
2019.8.14-9.10	參與觀察居民討論採集規範與生態旅遊公約、修建傳統家屋之志工營隊、養蜂課程。	L18 等
2020.4.2-4.17	參與族人婚宴、部落文化紀錄片討論、母語課	L04、N02、L11 等
2020.4.22-5.21	參與除草祭、社協 A 理事會、部落會議	L02、L22 等
2020.5.29-6.31	參與部落會議	L01、L05 等
2021.2.5-2.6	參與觀察排魯盃排球賽	L20 等
2021.4.23-4.26	參與除草祭	L24、L25 等
2021.11.27-11.28	參與里山計畫紀錄片「尋找達魯瑪克」臺東放映會	N02 等
2022.4.1-4.10	參與農改場小米保種儀式、部落會議	L09、L16 等

註：田野紀錄編號原則為 FN+最後一日日期 (YYMMDD)。



第三節 SIA 指標

由於本研究所關心者，為達魯瑪克社區在民族植物計畫執行前後的變化，因此評估範圍不限該計畫在第 8 及第 14 林班地劃定之執行範圍，而是包括社區居民主要活動範圍。

為貼合民族植物計畫執行後所致的社會影響類型，本研究在每次訪談後皆會依報導人回答迭代修正評估因子，直到資料飽和。本研究在 SIA 部分主要訪談 8 位報導人，L01、L02、L03、L05、L06、L07、L15、L29。其中 L01、L03、L05、L06、L07 為面訪，L06 及 L07 是一同受訪，另 L02、L15、L29 因受疫情影響而採電訪。訪談時間從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為盡可能使報導人不受**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針對工程開發行為之原始架構的約束，本研究在訪談時僅簡單敘明各因子意涵，給予報導人以自身觀點出發表達意見的空間。以下將說明各類型影響內涵在本研究中的變動，並分項討論。本研究最終所採用之 SIA 項目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一、土地使用

本項目關心計畫範圍內及鄰近亦受影響區域之土地利用類型、分布。因民族植物計畫不涉及徵收土地或拆遷建築，達魯瑪克亦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故直接刪除「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及「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或區域計畫」。而民族植物計畫對土地利用之主要改變為在林班地上開放低限度之農用，改變程度小，因此不將「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列入評估因子。在迭代修正評估因子期間，考慮報導人之回答，認為「鄰近土地使用型態」無重要改變，故再刪除該因子。

在林務局的限制下，民族植物計畫對林班地的干擾有限，後續變化亦有限，故而刪除「發展特性」。由訪談中得知臺東林管處堅持林地林用 (L02-3)，故計畫範圍大類別的「土地利用方式」亦未受影響。

二、生計與經濟



民族植物計畫並不涉及土地所有權變動及居住問題，因此先將相關因子刪除，包括「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可負擔性」、「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土地與不動產炒作」。由於民族植物計畫經費由臺東林管處的農再計畫支出，因此刪除「地方財政」。在訪談過程中得知民族植物計畫之規模尚不足以影響「生活水準」，亦與「糧食與食品安全無關」，故刪除之。

最後所採用之因子為「農林漁牧業資源」、「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並將「產業結構及產業鏈」、「就業與失業」合併為「產業發展與就業」。

三、公共建設與服務

在此項目中，先刪除與民族植物計畫內容無涉的因子，包括「公共衛生」、「公共服務」、「金融」、「電信通訊」、「住宅」。其餘因子包括「公共設施」、「公共安全」、「能源與電力」、「教育」、「災害應變與預防」、「水權與水利設施」。由於唯一的能源變化為新增太陽能板，亦屬部落公共資產，且新增的能源量有限，故將該因子併入「公共設施」中，成為「公共設施與能源」。

四、社會關係

在社會關係方面，民族植物計畫之目的及規模對「人口及組成」、「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重要的影響因子包括「行政體系」、「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性別相關議題」。民族植物計畫之實施範圍及對象即達魯瑪克部落，九成居民為原住民，雖並未排除漢人居民參與，在多位耆老訪談中亦有一位身為漢人，但影響不大，故不特地針對「原住民」因子加以討論。

「行政體系」所指為社區中的組織關係（包括合作、服務等）與本計畫之關聯，及政策施行的機制。「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欲探討整體社區在社區公共事務上的活躍程度及人群的向心力。「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關注社區內部人群或個人實質的階級及話語權。「性別相關議題」在此考慮相較於男性，女性所受之影響是否有所差異，其能力（是否獲得培力的機會）及社會地位是否改變。



五、文化

在文化項目下，與民族植物計畫可能有關聯者考慮「歷史空間與建築」及「傳統慣俗」兩因子。此處所指之傳統慣俗將傳統文化、工藝及傳統知識一併納入討論。

表 6 本研究採用之 SIA 指標

項目	因子	說明
一、公共建設與服務	1 公共設施及能源	對全體居民共有之公共設施及能源之影響
	2 公共安全	對治安、消防案件的影響
	3 教育	對中小學及文化教育相關機構與服務之供需情形的影響
	4 災害預防與應變	對災害預防之方式、救災策略及設施的影響
	5 水權與水利設施	對水權、水利設施及原使用者之影響
二、生計與經濟	1 農林漁牧業資源	對資源存量、發展潛力、資源原使用者之影響
	2 產業結構發展與就業	對農工商產業比例、人數，及對當地及鄰近地區產業鏈串聯發展之影響，以及對就業與失業之影響，注意受影響之產業類型及受影響人群之社會屬性的差異
	3 所得及其分配	不同社會屬性人群所得分配重組之情形
	4 非正式經濟活動	不會出現在政府統計資料中之經濟活動的增減
三、社會關係	1 行政體系	地區社會組織關係之行政結構及政策施行機制
	2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由在地組織的活動，了解社區活力和凝聚力，以及社區鄰里關係
	3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地方派系、宗族等人際網絡
	4 性別相關議題	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數、在部落中的影響力、

		就業情形
四、 文化	1 歷史性與紀念性 之空間與建築	盤點相關歷史性與紀念性等文化資產
	2 傳統慣俗	既有民俗活動受到的影響，亦包括傳統工藝與知識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採用社會影響評估工具以分析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為該部落帶來的影響。SIA 的主要功能不只是評估某一計畫干預 (planned intervention) 帶來的社會影響，其更積極的目的為，藉由評估過程與受影響之權益關係者能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增進權益關係者對計畫干預可能帶來之影響的實質了解，減少與預期的落差，並盡可能放大正面影響，縮小負面影響，或者共同尋求因應負面影響的方法。

本研究雖借用 SIA 工具為方法，然並非事前評估，而是採回顧方式了解部落前後的變化，因此缺乏前述 SIA 工具的積極目的。本研究之目的亦不在於發展適用於類似計畫的 SIA 指標，而是藉由 SIA 工具試圖拼湊民族植物計畫執行完畢、委託團隊撤出後，達魯瑪克部落的自然資源利用、居民生計、文化保存上發生哪些改變。

民族植物計畫共三期，每期約一年，總期程為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期與期之間加總共有約 4 個月的計畫審查期)。本研究係比較計畫執行前後，兩時間基準點之社會情況。然基於計畫籌備期時社會影響已開始發生，故本研究採用之比較時間點為 2017 年林務局高層拜訪部落前及 2021 年 1 月計畫正式結束之時。

本研究於田野進行參與觀察的時間為 2019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線上訪談則持續到 2022 年 6 月。

第四章 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



達魯瑪克 (Taromak) 部落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是臺東縣境內唯一的魯凱族部落⁴。鄰近之部落包括新園、利嘉、射馬干部落等。由於位在通往臺東事業區第 8 林班及第 14 林班 (達魯瑪克之部分傳統領域) 較方便通行之道路旁，外人若欲進入取用山林資源，多少有所顧忌。部落位置接近省道，往返臺東市區便利，單趟約 20 分鐘車程 (圖 2)。

本章將簡介達魯瑪克部落的人群遷移史與人群組成、傳統社會階層與歲時祭儀、自然環境、人文與產業概況。最後一節將介紹執行期間與民族植物計畫相近的政府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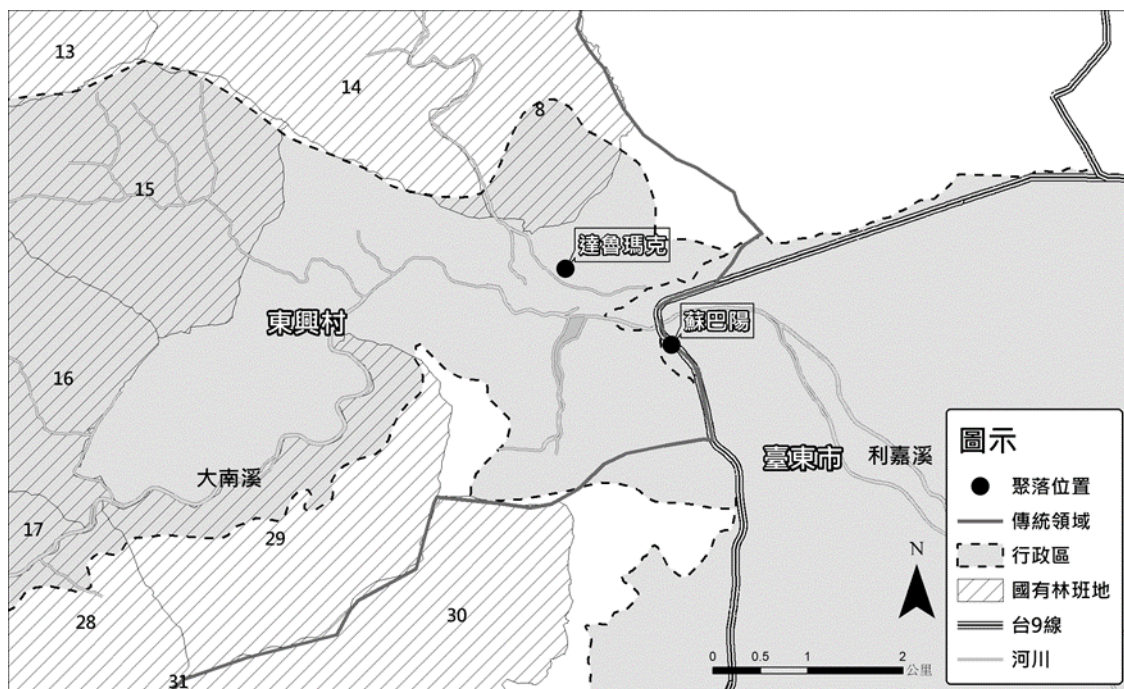


圖 2 達魯瑪克部落行政區劃圖

⁴ 鄰近劃入臺東市的蘇巴陽 (subayang) 居民多係近代由達魯瑪克遷出，在廣泛意義上亦自我認同為達魯瑪克人，兩者至今仍互動密切。



第一節 遷移史與人群組成

魯凱族是一支居住於臺灣南部山區的民族，由文化、地理、語言等區分為三群，分別是臺東縣的東魯凱、屏東縣的西魯凱、高雄市的下三社（傅君，1997）。

東魯凱人的起源，可追溯到一群原先居住於北大武山的魯凱族人。其後他們分為兩群體向不同方向遷徙。向東遷徙的群體，與向西遷徙最終抵達屏東縣霧臺鄉的群體，即分別以東魯凱人和西魯凱人自稱，以區別彼此。東魯凱人先遷至 Kindoor (肯杜爾山)，之後又經歷幾次搬遷，直到約 400 年前才遷至族人現稱為舊部落的 Kapaliwa (卡帕利瓦)。在遷移的過程中，陸續有部分西魯凱人和排灣族人加入。而後於 1926 年，日本殖民政府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將卡帕利瓦的居民遷移至海拔較低、位於現今利嘉溪畔的比利良 (Ilila)。到了 1940 年代，日本政府又將比利良的居民遷移至現址（傅君，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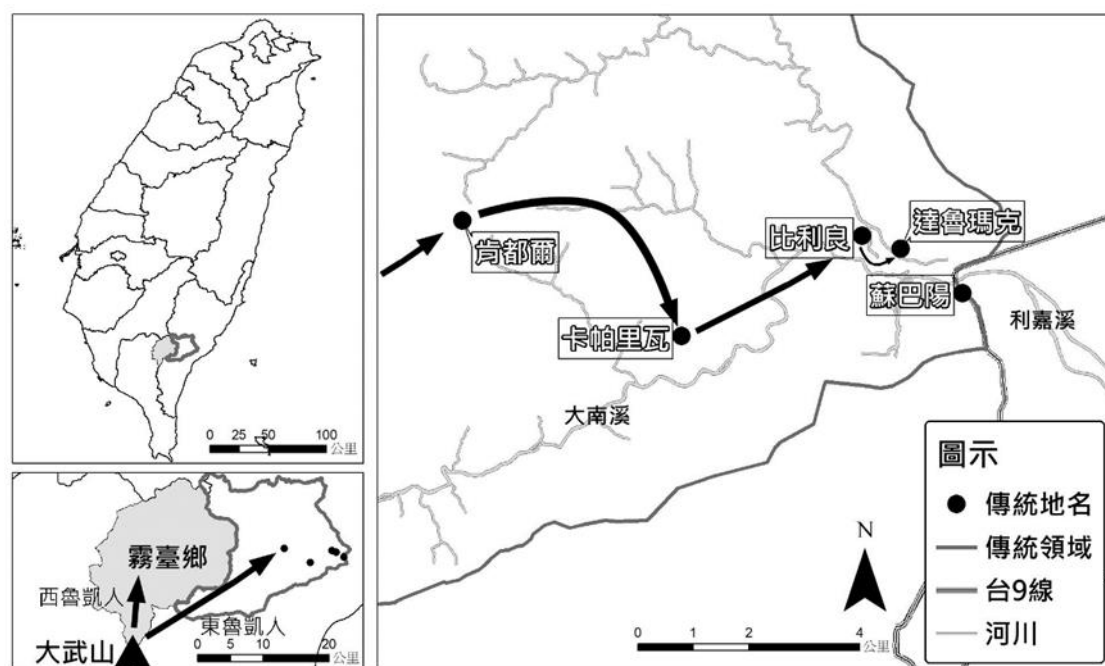


圖 3 東魯凱人遷移方向示意圖

1950 年代起，陸續有來自西部的客家人和閩南人遷居於東興村，尤其 1957 年後大量退伍軍人移入，使東興村的人口組成愈加複雜 (傅君，1997)。根據傅君於 1997 年的調查，自我認同為東魯凱本社人的家戶約 45%，由屏東縣霧臺鄉移入者加上魯凱與排灣混血後裔約有 26%，其他原住民包括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等，加總共佔約 6%，外省人約 22%。

根據臺東縣政府統計，東興村在 2017 年 1 月共有 21 鄰，496 戶，總計 1,385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共 1,143 人，約佔總人口數八成；再加上「山地原住民」94 人，則原住民佔總人口數九成；至 2021 年 1 月同樣有 21 鄰，499 戶，總人口數為 1,320 人，「平地原住民」減少至 1,093 人，「山地原住民」則有 101 人 (表 7)。

表 7 東興村 2017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之人口數及比例表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總人口數 (人數)	1,385	1,320
男 (人數/百分比)	727/52	700/53
女 (人數/百分比)	658/48	620/47
平地原住民 (人數)	1,143	1,093
男 (人數/百分比)	602/53	582/53
女 (人數/百分比)	541/47	511/47
山地原住民 (人數)	94	101
男 (人數/百分比)	41/43	47/47
女 (人數/百分比)	53/57	54/53
其他 (人數)	148	126
男 (人數/百分比)	84/57	71/56
女 (人數/百分比)	64/43	55/44



第二節 傳統文化

一、傳統社會階層

傳統上，魯凱族部落是階級分明的社會，分為頭目、貴族、士族、平民四個階級，為長男世襲制（傅君，1997；達西烏拉彎，2002）。或者將頭目併入廣義的貴族，則是三個階級，包括貴族（talialalai）、士族（alapulua）和平民（hauokauolu）（謝繼昌，1967）。個人的階級是由繼承決定，終生不再變動，但可透過婚姻使下一代改變階級（謝繼昌，1967；1968）。

魯凱族的貴族制度和社會經濟基礎，主要是以土地的擁有權來維繫（王長華，1984）。除道路、公廨、集會所、泉水、墓地等少數公共財產屬於全部落共有外，其餘部落領域內一切的自然財產，如山林、河流、獵場、土地、家屋基地等，皆為貴族所有（達西烏拉彎，2002）。然而，貴族只是名義上的主人，實際運作上，家戶才是土地的使用者（王長華，1984）。貴族會接受其他平民家繳納的貢賦或勞役（王長華，1984），貢賦包括粟租、獵租、漁租等（謝繼昌，1968）；勞役的部分，由於貴族在宗教上具有神聖的地位，因此部落居民常主動提供勞役，藉此獲得祝福（謝繼昌，1999）。貴族的貢賦制度除供貴族自家使用外，還會用於部落祭祀活動時設宴分享，或款待外來客人、賑災濟貧等公眾事務，實為一種再分配的體系（王長華，1984）。

根據謝繼昌（1967）的田野調查，達魯瑪克部落有六大頭目家族，lavalius 為首席頭目家，latwalacasi 位居次要，其餘四家為 laakaluko、lavulenga、lainaliki、lasangilata。根據訪談（L01-2），日人統治前，laakaluko 才是首席頭目家族；今日尊 lavalius 家族為首席頭目，為日人介入扶植之結果。

然而近代以來，土地私有制的施行使頭目失去對土地的宰制，現代國家體制進而取代達魯瑪克既有的階級社會分配體系，使頭目的權威及地位下降（傅君，1997）；加上日人極力否認貴族的傳統特權和禁止納貢制度，貴族階級的地位因而逐漸式微（達西烏拉彎，2002）。1950 年代，基督教及天主教傳入後逐漸取代傳統信仰。



傅君 (1997) 認為，傳統信仰的沒落與頭目政治地位下降實為互相加強的因素；原因是，當傳統祭典不再舉行、頭目的祭祀權消失，等同於政治權威的根基受到損害。經歷原漢政治勢力消長 (張家瑋，2005)、人口組成變化，現代達魯瑪克中握有資源並具話語權者幾為原住民，且與傳統階級已無明顯關聯。

達魯瑪克傳統上的青年組織，以性別分為女青年團及男青年團。另有由婚後婦女組成的婦女會。在傳統社會中，男青年團的會所制度如同權威階級的軍隊。男性自 13 歲起即離家到會所居住並接受訓練，一直到結婚為止 (傅君，1997)。女性則於 15、16 歲時加女青年團接受訓練 (謝繼昌，1967)。男女青年團分別有一名由成員推選出的團長，以及一群團長挑選的幹部。婚後的女青年將不再參與青年團事務。同樣地，當女青年團長結婚，便會卸下其職務。

關於加入男青年團的年齡，L03 在一個修復舊部落家屋志工的營隊上，面對大學生為主的年輕學員說道：在我們部落，沒有說十八歲才成年，能生出小孩、「長毛」的年紀，就是成年。

而關於退出女青年團、依照傳統社會的期待回歸家庭事務的時機，當時剛結婚的 L04 對我說，剛結婚的女青年仍會指導、協助女青年團事務，並非馬上脫離女青年團；而當她生了寶寶，即代表家庭圓滿之後，便漸漸不再涉入相關事務。

受限於現代國家之義務教育，男青年離家長住於會所接受數年訓練的傳統難以維持，現今青年團之訓練因此轉而縮短時間，集中於暑假。我所聽聞的青少年普遍有意願參加青年團。然由於我所接觸者多為部落重要幹部，其子孫有更有效受到文化復振之薰陶，進而認同傳統文化，故我的經驗有抽樣誤差的可能。另有一位距離本研究大部分報導人關係較遠的二十多歲男青年 (L19)，其從小在外縣市求學，不曾參與訓練，未來也不打算參與。

在現代國家機制之下，達魯瑪克的社會組織以東興村辦公室為主，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設有部落會議，有推選的主席一名，列名出席人員者依序有六大傳統貴族領袖、各家戶代表一人、顧問及耆老、社區部落幹部、婦女會幹部、男女青年



團幹部等。

二、歲時祭儀

昔時達魯瑪克的生計基礎以山田燒墾為主，狩獵為輔 (傅君 1997；2001)。傳統的作物包括小米、甘藷、芋頭、陸稻、稷、玉米、高粱等，其中小米為達魯瑪克最主要的農作，歲時祭儀也以小米的生長時程為核心 (傅君，1997)。最盛大的歲時祭儀為小米收穫祭。魯凱族一連串的歲時祭儀還包括播種祭、除草祭；除此之外還有求雨、求晴、驅蟲等不定時祭儀 (達西烏拉彎，2002)。

小米播種之後，必須移除與幼苗競爭陽光與養分的雜草。然每戶人家的人力有限，部落居民會以換工的形式互相幫忙。所有參與換工的人力會先集中完成某一戶田地的除草工作，明日下一戶，後天再下一戶，並趕在除草祭以前將所有參與家戶的除草工作全數完成，才不致耽誤小米的生長時程。

除草祭 (*maisahoro*) 約在每年四月舉行，此時的小米幼苗已足夠健壯，日後便不須再除草。傳統上，除草為女性的工作，因此除草祭整日的祭儀皆圍繞著女青年及婦女展開。

除草祭當日，女青年們會協力完成最後一戶的除草工作，婦女則從旁輔助，並將她們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傳授予女青年，具有文化傳承的意義。同時，部分婦女會去採花及蕨類，男青年則去取木材，準備編頭花的材料。由於過去部落居民的田地多在山上，為體諒農戶送食物不便，女青年在除草祭當日中午會禁食，今日亦保留該傳統。

傍晚，女青年及婦女會按每年的規劃路線，列隊小跑步繞行部落主要街道，即繞境報訊 (今日也有以宗教視角改稱報佳音)。有時也會有尚未加入女青年團的小女孩跟在隊伍後方。居民往往守在活動中心、家門口或街道任意處，等待女兒或孫女通過。

小米收穫祭通常於七、八月舉行，為期三周，為全年度最重要之祭典。其中，小米嘗新祭 (*dila*) 時會以小米祭拜神靈。小米入倉祭 (*seket*) 時，族人會依能力貢

獻自家收穫的小米，並由一男青年背進祖靈屋儲藏，做為保種之用。

鞦韆祭為傳統上男女青年聯絡情誼的重要場合，於收穫祭最後一日舉行。此前的準備工作中，男青年會到山林中取健壯的竹子樹立鞦韆，女青年則負責採藤編織繩索。未婚之女青年會輪流盪鞦韆，結束後，情意相投的男青年會上前將她抱回場邊；若無意中人，由該女青年的兄弟代替。

第三節 自然環境

達魯瑪克聚落位在東興村東側，利嘉溪沖積平原之頂點，大南溪與利嘉溪匯流處之東北側。聚落海拔 125 公尺 (鄭瑋寧，2000；波開樂，2010)。東興村約略為東西走向之長方形，地勢由聚落區向西漸高抵達中央山脈，境內包括肯杜爾山、大小鬼湖。東興村九成屬國有林班地，涵蓋臺東事業區第 7 至 24、28、29 林班地之範圍；其餘為原住民保留地。

利嘉溪與大南溪匯流前段又稱大南北溪，其下游有多處攔砂壩 (圖 4)，係 1970 年代後為防止颱風造成之土砂災害而興建。部落居民曾在前述 2017 年林務局高層參訪部落時，向其抗議攔砂壩使生態環境劣化之問題。後續臺東林管處邀請部落代表、生態保育團體等權益關係人於現地勘查，並召開說明會議促進意見交流，最後決定採取階段式降壩，於 2018、2019 年間分數次調降壩體高度。後續 L05 及 L01 皆表示，降壩後水量逐漸增加，且已有多處深潭出現。不過，臺灣管理溪流的權責單位複雜，利嘉溪的攔砂壩亦有屬水土保持局、河川局者，此次降壩行動僅針對林務局管轄範圍內的幾處攔砂壩。



圖 4 達魯瑪克部落位置及鄰近水系圖



關於利嘉溪物種數量之變化，一位 60 多歲的報導人 L25 回憶小時候，說那時溪裡的毛蟹很多，媽媽會叫他拿小竹簍放在大南溪，就能抓到幾隻當早餐。關心生態環保的報導人 L07 認為，降壩確實對生態有所改善，因在降壩後果真偶爾在帶溯溪團客時有目擊毛蟹，稍微寬慰了先前毛蟹完全失去蹤影的擔憂。除了毛蟹，魚類也有些許復育成果。L07 說自己曾跟林管處去做溪流監測，溪流監測的老師表示有幾種確實有回來，不過由於溪流量仍不足夠，對於魚群生育年齡的體型形成限制。

關於居民可及之林班地內物種的情況，描述如下。一個日常晚餐的場合，L25 說起傍晚時房子後面的山羌叫得很大聲（且時常如此），又說昨晚的山肉沒有熟來吃，因為 L24 吃膩了。L25 又說，以前要走好幾個小時才能看到山羌，現在愈來愈多，但沒人去打。我問山羌是什麼時候開始變多的，L24 答，九二一後南投山區震得光禿禿，熊就往低海拔走，也比較常到達魯瑪克這邊。在田野期間，我也聽聞幾次鄰近部落族人於林班地目擊臺灣黑熊的消息。若有經證實的正式消息，村長會廣播通知居民有熊出沒，不要進入太深山的地方。居民也會口耳互相轉告。臺東林管處亦曾因黑熊出沒而對鄰近部落宣導，提醒居民避開黑熊可能出現的地方，以防止人熊衝突。



第四節 產業與人文

一、產業

一級產業的部分，根據任先民 1956 年的調查顯示，當時達魯瑪克居民以耕作山田為主，水稻為少數。1960 年代起，達魯瑪克部落跟上臺灣東部大量種植香茅的風潮，以香茅為主要作物，後續也契作梅子、水稻；畜產業則開始飼養家豬（鄭瑋寧，2019）。到了 1980 年代，則以梅子、香茅、香椿為大宗（FG200218）。現多以友善環境的方式種植小米、雜糧、香椿等，亦有少部分慣行水稻。

現今達魯瑪克居民的職業更多樣化，二、三級產業比例漸增，涵蓋軍公教及於鄰近的臺東市工作。工作地點在部落內部或附近者，有兼差性質或按件計酬的工作，包括在私人公司或各類政府計畫中作點工，或是生態及文化導覽；有以農事為主；也有自行營運商鋪或小型企業。其中，在觀光產業的分類下，除生態文化導覽員外，還有風味餐烹調、民宿等。小小的聚落內甚至曾同時有多達七間以上的民宿。

近年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意識深植人心，重視資源永續、友善環境的生態旅遊也因此有更多市場。作為與山林資源有著密切互動的原住民部落，到訪達魯瑪克的遊客多半會安排結合生態與達魯瑪克文化的導覽遊程，同時享用部落的風味餐。除了單純聆聽導覽，親身參與某項活動或親手製作物品的「體驗經濟」也在蓬勃發展。在達魯瑪克，計畫前已有的體驗遊程類型為由 L03 發展的舊部落家屋修復工作假期等。

二、人文

1. 組織團體

最活躍的兩個在地社區組織，為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簡稱東魯凱文協）以及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簡稱東興社協）。其中，東魯凱文協為重建文化的重要推手，其宗旨為增進下一代對傳統文化的認識，近年來堆動了 Kapaliwa 舊部落重建、母語教學、植物及狩獵文化認識等（曾令玲，2005）；而東興社協則發起部落旅遊引導外來遊客認識達魯瑪克部落（蔡佩珊，2008）。



2. 宗教

在西方宗教傳入後，達魯瑪克的泛靈信仰逐漸式微，今日的達魯瑪克以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為大宗。

基督教主張一神信仰，信仰基督教的族人普遍認為部落的巫師已失去靈力；而天主教則偏向涵容傳統文化及信仰。在里山計畫⁵紀錄片《尋找達魯瑪克》的毛片剪輯完成後，製片團隊履行拍攝時對族人的承諾，邀請幾位在紀錄片中佔較多篇幅的族人先行觀看，並檢視影片所呈現之傳統文化知識、古謠配樂等部分是否有應糾正之處。針對一個重疊傳統法器及焚燒畫面，並指涉天主教的鏡頭，N01 提醒製片團隊，應將基督教和天主教區分清楚，以免產生爭議。

近年，長老教會曾主張由教會志工團體來辦理祭儀活動，取代傳統上由青年團擔任執行人力的模式 (洪維志，2018)。此一主張與部落內積極保留傳統文化的人群產生矛盾，雖然最後並未真的從此由教會操持祭典事宜，然兩人群在未來[?]不同事務上往往抱持不同意見。

3. 人際網絡

達魯瑪克部落的人群中，可能涉及民族植物計畫者，分述如下。按世代、輩分或年齡，可將 50 歲以上的世代和 40-50 歲活躍於社區事務的青壯年分為兩群。老一輩的世代以 L01 和 L02 為代表。他們長年投身部落公共事務，對傳統文化較熟悉，也因輩分的緣故，更具話語權。青壯年世代以 L03、L05、L06 等人為代表。部份老一輩的人是在退休返鄉後才開始全心投入公共事務，相比之下，青壯年世代則多半經歷在外地工作若干年後，回到部落思考如何在家鄉謀生的撞牆期。

若按職業產生的人際連結分群，計畫前 L03、L04、L05、L06、L13、L14 等人便時常一起帶團，工作之餘也常相聚喝酒聊天。計畫過後，如果接到較大的團應付不來時，也會找 L15、L22 等人幫忙。其中，L15 專職導覽，同時也是民宿業者，並兼職做風味餐，當 L03 等人帶的團客有住宿需求時，也會找 L15 合作。一起工

⁵ 詳本章第五節。

作的人群除了利益共享、想法和價值觀相似，立場和行動也常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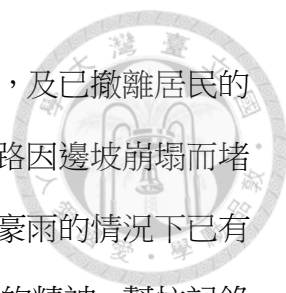
以親屬關係而言，達魯瑪克的居民之間親戚關係緊密，多數具有或近或遠的血緣或者姻親關係。本研究中的報導人間彼此亦是如此。例如有次我詢問一位常拜訪頭目家的族人 L20 與頭目家是否有親戚關係，對方認真思索了一會，才肯定地回答「沒有」，只是相熟的朋友。L20 須仔細排除雙方任何可能的親戚關係才可精確回答我的提問，可作為支持達魯瑪克居民間親戚關係緊密的說法。另外，就算無親戚關係，年齡相近的居民，也常常是從小一起成長的玩伴、同學，或一起受訓的青年團同梯。

達魯瑪克部落舊時與鄰近的部落 A 迭有衝突，因此兩部落少有往來，尤其是還保有過去衝突記憶的年長居民。而年輕一輩的報導人 L17 則認為，雖有聽聞自己的部落與部落 A 素來不合，但在個人交友的層次上，對他及其同儕而言並沒有太大影響。除了舊有的衝突，協會 N 於計畫早期曾在第 8 林班整備生產基地，卻被部落 A 抗議該生產基地位於其傳統領域，最終使協會 N 不得不另尋他處，重新闢建基地。雖然部落 A 老一輩的族人普遍認可該地點位於達魯瑪克傳統領域內，其青壯年一輩依然強力主張該地實為其傳統領域。此事雖一度阻礙民族植物計畫進展，然而事關部落間的糾紛，林務局認為不應且也並未出面擔任協調的角色 (F01-2)。

4. 社區氛圍

藉著粗淺的蹲點經驗，我對達魯瑪克日常鄰里關係、人際網絡及習慣氛圍的觀察，將由以下敘述體現。

2019 年白鹿颱風襲臺期間，我正隨同一個志工遊程上山至 Kapaliwa。該遊程主要內容為以傳統方法修復舊部落家屋，並體驗在家屋住宿的生活。帶團族人 (L03、L05、L06、L13、L14) 評估情勢後，決定帶領志工團撤離 Kapaliwa，並將志工團臨時安置於部落活動中心，並安排志工至不同族人家盥洗。等到風雨稍歇，幾名帶團族人帶領志工們分頭巡視社區環境，包括比利良及部落主要街道。巡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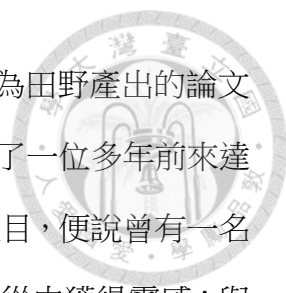


作包括簡單排除路面障礙，維持道路暢通，並拍照記錄公共區域，及已撤離居民的房屋之受災情形。在巡視環境時，發現通往 Kapaliwa 的唯一道路因邊坡崩塌而堵塞，幸好所有人員已及時撤離。L05 表示，事實上該邊坡在強風豪雨的情況下已有數次崩塌紀錄。災害發生時，達魯瑪克的居民慣於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幫忙記錄別人家及公用場所的受災情形，災後也會共同清理、重整部落。

這樣守望相助的精神經由青年團的運作，亦傳承予年輕一輩。在一農改場人員和數名田野研究者參與的小型小米種植祭儀，眾人在田裡圍坐輪流分享心得的場合：一位長期蹲點的研究者提到，某次有救護車鳴笛通過部落核心街區，他看見當時正在吃早餐的青年團成員立刻放下食物，騎著摩托車跟上去。該研究者事後詢問何故，青年團成員答道，救護車經過部落可能有事情發生，所以跟過去查看。

達魯瑪克部落居民平日習於以機車代步。一次，當我從步行時間不到 10 分鐘的報導人家裡要折返回住處，一位青年團成員恰好騎機車路過，作為晚輩便停下問我要不要搭便車（我的住處就在其住家隔壁）。另有一次，我在比利良的產業道路步行，一輛路過的小貨車停下，車上的兩人關心地詢問我是否要前往蝴蝶谷？顯然他們看出我非本地人，遂認定我為觀光客，想提醒我路途太長，步行無法到達。除了居民以外，一次我從第 8 林班往核心區方向步行，甚至有巡邏警車停下，關心我是否需要幫助。

有關部落集體意識，我在參與三次部落會議 (FN200521、FN200631、FN220410) 的經驗中觀察到：儘管在某些討論議程上，族人有意見不合甚至激烈言語交鋒的情形，但當主席宣布表決，臺下與會族人舉手同意的比例幾乎總是超過八、九成，甚至全場舉手的情況也不罕見，使得主席幾乎不需要詳細計算贊成者的人數便可直接宣布議案通過。雖內部時有紛爭，外人 (F01、N01 等) 卻常以團結來形容達魯瑪克，指的是達魯瑪克習於先行消弭內部歧見，並對外展現一致的態度和意見，故可說是一個集體意識高於個人的部落。然而，對 L01 而言，則傾向以近來個人主義高漲來解釋某些部落內部的衝突，及公約無法貫徹實施的原因 (L01-1)。



另外，作為「臺東的明星部落 (F01-3)」之一，以達魯瑪克為田野產出的論文相當多⁶，故部分居民十分習於外來研究者的拜訪。例如 L09 收了一位多年前來達魯瑪克蹲田野的研究生當乾兒子；L09 家人見我遲遲未定研究題目，便說曾有一名研究生原本也苦惱於題目，跟附近的小朋友玩在一起後，便意外從中獲得靈感；與部落內雜貨店的老闆 L30 閒聊時，老闆對我說其母親對傳統文化的事知道不少，許多研究者曾找她訪談且給予訪談費。

5. 與公部門的關係

部落中尚有部分耆老保有居住在第 8 林班的生活記憶。L05 敘述林務局高層欲來訪前，部落內部有過爭執，L01 及另一位已過世的族人等長輩強烈反彈。該位已過世族人甚至揚言要在其來訪時舉布條抗議。L05 認為，由於還我土地運動的啟蒙深入人心，使原住民覺察到自身過去受到許多不正義的對待；尤其對老人家而言，實在很難相信林務局此次會抱著善意前來。

如今的族人則熟稔於與政府單位申請經費、打交道，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亦包括林務局（詳參閱本章第五節）。不只是青壯年習於與政府單位互動，老一輩如 L01、L02 等人亦能敞開心胸與林務局互動；其中，L02 甚至頗能掌握向政府申請經費的計畫書撰寫要領。

一次我欲訪談 F01，F01 主動提議訪談地點可在部落，不如就在我住處庭院的木桌椅。庭院的木桌椅原本就常用來待客，無論是聚餐、閒暇下午聚會聊天、做農事、小孩子遊戲等各種活動都可能在此舉行。F01 抵達時，L09 和一位族人也正坐在木桌椅聊天。訪談結束後，F01 和 L09 隨即熱絡地聊起農事。F01 帶來咖啡招呼大家喝，L09 送 F01 自己田裡盛產的水果；一來一往，F01 又向 L09 分享自己新買的割草機很好用，說就在車上，便馬上起身要去拿。F01 曾告訴我，她要讓部落知道自己不只是因為計畫而與部落互動，而是真心與部落的人交朋友。

⁶ 自 2000 年起算至 2020 年間，學術期刊或其他發表除外，以達魯瑪克為田野的碩士論文至少有 12 篇以上。



訪談中，我詢問 F01 對計畫的影響力為何？F01 答，由於第一年的負責官員調職，第二年她才開始接手，並未參與計畫前期規劃；又說關於計畫執行，N01 擔任協調者的角色相當好，很多事情都是 N01 出面與部落溝通，她倒沒有幫忙太多，主要工作只是協助行政程序。L09 聽聞立即插話，說，怎麼講得這樣餒？你很認真！

(N01-3)



第五節 近年其他計畫

本節將簡介民族植物計畫執行期間及前後，部落內執行的其他計畫，以補強民族植物計畫執行之背景脈絡。

一、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

臺灣東部地區長期面臨就業環境受限、青壯年人口外流，致使農民高齡化、產業缺乏活力的問題；對個體戶而言，農產品價格波動使生計更受影響。2015 年 6 月，在此背景下，政府委託慈心基金會於花東地區執行「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透過農業生產、加工、銷售的整合，協助農業朝向有機轉型，企圖建立具在地特色的產業、為花東地區的農業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曾靜心，2018）。慈心基金會於花東地區挑選了四個部落執行，包括達魯瑪克。

在此計畫中受培力的族人們在 2017 年隨慈心北上舉辦成果展，遇林務局高層，彼此交換對友善環境和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的看法，遂衍生有本研究之民族植物計畫。

二、里山生活紀錄與推廣計畫

里山計畫的對口為林務局保育組，由協會 N 在達魯瑪克執行，時間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該計畫目的為以友善環境的方式復耕小米、記錄小米文化及培力人才。其中培力族人 L16 為計畫專案助理，在計畫結束後，L16 和農友仍持續種植小米；另產出紀錄片一支《尋找達魯瑪克》，記錄族人為兼顧小米文化傳承和生計來源所面對的挑戰。

三、扶植產業聚落計畫

為解決原鄉產業發展受限之議題，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期望以部落在地資源發展出適於在地脈絡的特色產業，同時培力人才，鼓勵族人回鄉就業。

2017 年協會 N 進駐後，以協會 N 及 N01 個人撰寫計畫書及執行的經驗協助 L02 自行提案，期望以綠能作為主要糧食作物小米及紅藜耕作所需能源之輔助為亮

點發展產業。

四、數位群聚計畫

民族植物計畫結束後，2021 年起，達魯瑪克執行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數位群聚計畫，該計畫企圖以數位方式串聯不同類型的觀光產業，包括生態文化導覽、民宿、風味餐及農產品伴手禮。遊客只需經由單一網站入口，參與該計畫的商家便可依遊客需求提供客製化遊程或服務。

在數位群聚計畫以前，多由社區發展組織擔任對外窗口，接團的負責人再自行連絡提供其他服務的在地業者。

五、場域優化延續計畫

民族植物計畫執行完畢後，N02 認為產業未臻成熟，因此請求臺東林管處處長能再給予經費支持，遂催生維護場域為主的延續計畫 (F01-2)。該延續計畫共兩期，每期 80 萬，提供每月八日工資維護場域硬體設施。第一期從 2021 年 4 月起至 12 月，第二期自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 (FG211227)。

第五章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民族植物計畫），始於達魯瑪克族人利用其傳統領域中鄰近居住地之山林資源的期望。林務局在該計畫中試驗性地鬆綁林班地用途限制，希望在維護資源永續的前提下，發展在地的民族植物產業。過去森林法禁止林班地任何利用，而該計畫則開放在特定範圍內之林班地適度砍除雜草及小徑木，以發展林下產業。

民族植物計畫的願景為，整合族人身為在地居民的優勢，包括對居住環境的了解、傳統文化與生態知識等，協助建立產業基礎，以將這些優勢轉化為產業發展潛力，包括特色民族植物產品、生態導覽遊程等，使族人能有留在家鄉謀生的選擇，在兼顧生計的同時，找回傳統的野菜採集文化、重新建立過去受限於法規而斷開的、與周遭山林環境的連結。更有甚者，希望培力部落具備初步管理山林的能力，並為未來部落與林務局共管山林的想像邁出一小步。

第一節 計畫目標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總期程為三年，每年的執行經費為 250 萬（賴育真，2018）。實際執行時間為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賴育真，2018；2019；2020）。民族植物計畫為一培力型計畫，與一般社區林業計畫不同的是，該計畫並非直接撥經費予部落執行，而是委託外來團隊來執行，希望借助外來團隊過去陪伴其他部落的經驗，培力達魯瑪克部落的在地人才。由於協會 N 曾有輔導部落發展農業之經驗，且其友善環境的理念與林務局相符，因此在臺東林管處與部落溝通後，由林務局端引薦其執行該計畫。

計畫初始訂定三項目標如下：

一、開發民族植物產業

該計畫將民族植物產業分為兩大主軸：商品經濟及體驗經濟。商品經濟即在

生態永續的前提下，開發有潛力的民族植物產品，建立品牌和銷售通路，提高野菜或其他民族植物之附加價值。在體驗經濟部分，則將民族植物及其文化應用於生態文化導覽遊程、風味餐烹調。



二、擬定民族植物採集永續利用規範

為保育森林資源，在開發民族植物產業的同時，該計畫亦企圖建立相關永續利用公約。為使永續利用公約能真正落實，公約邀請權益關係者參與草擬。

三、培育在地人才

為使族人在計畫結束、中介團隊撤離後，不再有經費挹注的情況下，有能力自行經營產業，該計畫開設產業相關課程、網路行銷課程、辦理參訪活動，亦邀請耆老開設傳統技藝課程。此外，為維護生態環境，也邀請生態調查團隊教授部落可自行操作的生態監測方法。



第二節 計畫操作

在制定計畫的階段，臺東林管處及工作站官員邀請達魯瑪克部落幹部展開數次討論和會議，聆聽部落需求、確認計畫方向及作法。在此階段，臺東林管處由處長率領參與，部落主要參與討論者為時任村長、部落會議主席、民意代表、傳統領袖等活躍於部落公共事務者的部落頭人（如：L01、L02、L03、L05）。部落接受臺東林管處之建議，由有經驗之外來團隊主導執行，並由社協 A 代表部落，作為該團隊諮詢及與部落溝通之窗口。

2017 年 4 月，臺東林管處引介協會 N 進入達魯瑪克部落，與部落族人展開三方會談。在協會 N 了解部落需求後，經臺東林管處建議，選定達魯瑪克公告傳統領域內交通可及性較高的第 8 林班及第 14 林班，將其部分面積劃為計畫執行範圍，並提出主要工作項目，交予達魯瑪克部落會議議決。計畫提案於 2017 年 6 月召開的部落會議通過，同年 9 月，協會 N 進駐達魯瑪克，計畫正式展開。

作為該階段初期受諮詢的部落幹部之一，L02 表示其與 L01 經多次討論，考慮過去達魯瑪克曾做過的社區營造及產業計畫，最後的共識為希望此次計畫能夠承接過去累積之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持續深化部落六級化產業發展之路線。前述研究（如：劉炯錫，2004；2008；劉炯錫等，2006）調查 24 種民族植物分布概況，並與部落外之餐廳合作研發料理，針對其中較受市場歡迎、可製作野菜水餃的糯米糰及長花盤梗麻試驗不同採集頻率，發現難以永續或需要較長的採集週期；該研究還提出採集辦法草案。民族植物計畫欲以前述計畫所累積之野菜採集資料和採集規範為基礎，期望在林班地開放的條件下，能降低取得野菜的時間和人力成本，突破過去生產量不穩定而無法供應市場所需的限制。

協會 N 採用駐點的方式執行該計畫，即經族人引介租用部落內閒置房屋作為辦公室，直接派遣專案人員駐守，而非派遣人員從本部辦公室往返；企圖貼近部落居民的生活，建立雙方之信任關係。且辦公室的位置位於部落核心區，利於在日常鄰里互動中累積信任。

雖然民族植物計畫在部落會議得到普遍認同，然而，與會的少數部落菁英可能難以代表整體群眾的態度。起初族人並未迅速對協會 N 產生熟悉感，使輔導團隊無法有效率地與族人溝通交流，亦無法展開陪伴行動。據 N02 所述，協會 N 在第一年進入部落的過程中，首先接觸的是 L01 和 L02，再由兩人的引介結識其他部落頭人。透過與鄰里的日常互動中，協會 N 才得以逐漸受到接納，累積好感甚至獲得讚許。

以下將從資源盤點工作開始，接著分項敘述三項目標規劃的工作內容。

一、資源盤點

計畫首先從盤點部落既有人力及生態資源開始。計畫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包括具備環境監測、採集、訪談與影像紀錄、產業行銷等能力者。為達到培力目的，計畫優先招募未來有意願繼續從事相關產業的族人，盼望族人可在擔任計畫幹部或工作人員同時增加相關經驗及能力。另外，亦規劃在部落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供有興趣族人學習。

在生態資源盤點的部分，以過去研究中之生態調查資料為基礎，加以耆老訪談，以了解部落族人過去生活習慣，可初步了解計畫範圍內可利用之資源。同時亦聘請生態調查專家及族人實地進入計畫範圍內探勘地形及植群，並規劃適合生產之基地。生態資源盤點的目的是產出民族植物物種名錄、分布、數量等資訊，用以規劃目標物種可永續利用之採集頻度、環境監測方式，以盤點民族植物產業開發可利用資源。經資源盤點後，與臺東林管處確認以第 8 林班及第 14 林班中交通便利、地勢平坦之區域作為計畫範圍（圖 5），共計 276 公頃。

二、產業發展

計畫執行完畢後，協會 N 在傳統地名為 Kalralrae (樟樹林) 及 Bolingawngaw (水源道路) 處，整備出可供生態旅遊體驗及生產民族植物的基地（圖 5）。

Kalralrae 位於第 8 林班入口處，交通可及性高，其中有兩個子場域，大獵寮及小獵寮。小獵寮種植多種民族植物，包括冇骨消、山柚、旱芋、文殊蘭、愛玉、樹

豆等，主要用於導覽體驗或教學，以及少量生產。小獵寮場域內的獵寮本身採用傳統工法，以竹材、茅草為材料搭建。大獵寮在計畫實施前為林務局已收回之租地，並已於該地區造林多年。由於造林間距疏鬆，且平坦的面積較大，遂開闢為較大的空間，相比小獵寮可容納更多人，適合人數多的活動。



圖 5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範圍圖

在更深入第 8 林班、海拔稍高的 Bolingawngaw，經調查原先即有多種目標民

族植物分布，故擇其作為野生採集基地，另也以採收為目的，由鄰近之林地引種種植金線連、冇骨消、假酸漿、臺灣胡椒、瓦氏鳳尾蕨、愛玉等。

在開發特色農產品的部分，協會 N 曾嘗試開發數種添加民族植物製成的產品。其試驗過的香料類民族植物包括臺灣圓葉胡椒、羅氏鹽膚木、荖藤等；非香料類者有糯米糰、長葉腎蕨、麻竹等。其中，胡椒科的臺灣圓葉胡椒帶有特殊香氣，可直接作為野菜食用，或用以增加食品的香氣，例如臺灣圓葉胡椒磅蛋糕。羅氏鹽膚木的果實具鹹味及酸味，可做調味料，後續製成的產品包括山鹽藏、乾燥羅氏鹽膚木、羅氏鹽膚木牛軋糖。荖藤並未開發成可販售的商品，而是推廣將荖葉用於烹煮雞湯作為成風味餐。糯米糰及長葉腎蕨可取嫩葉做成野菜水餃。第 8 林班地現存一定面積的麻竹林（過去族人所種植），可採集其竹筍製成筍乾。

因部落內缺乏羅氏鹽膚木果實加工技術所需設備高，故運往其他縣市的加工廠進行測試；而假酸漿等野菜及麻竹筍則可於部落內進行乾燥儲存及加工測試。經加工為商品後進行市場測試。原本也預計採集大葉楠果實，然於 Bolingawngaw 選定植株之結果率始終不佳，為優先保留給野生動物食用，故最後沒能取得足夠的量進行測試。

另開發出兩項體驗遊程：主打森林療癒，鎖定高消費客群的「山林療」，及帶領遊客從挑選、伐採竹子開始，親自體驗竹弓製作的遊程。

除上述外，該計畫亦針對林下經濟政策開放之項目：林下養蜂、金線連、段木香菇，做出嘗試。養蜂課程之參與人次約 18 人，跟著課程購入蜂箱進行實作者約 6 人。達魯瑪克部落周遭之環境蜜源豐富，適合養蜂；然近年因颱風較少，森林中虎頭蜂數量增加，對林下養蜂而言是一大挑戰 (L05)。協會 N 起初和專門生產金線連的廠商購入植株，以容器栽植並放置在 Bolingawngaw 林下，但很快即感染金腐病死亡；後改以鄰近野外採集之植株再次嘗試，發現其抵抗金腐病的能力稍強，但離販售獲利仍有距離。計畫曾於第 14 林班地試驗栽培段木香菇，但缺乏適於較大量栽植的地點，亦無段木來源，故未能有所發展 (N01)。



四、擬訂永續利用規範

由於過去的生態調查範圍尺度較大，無法直接應用於該計畫之範圍，故除了訪談耆老以獲得達魯瑪克族人仍在林班地生活時期的質性生態資料，仍須尋求生態調查專業人員之協助，以獲得特定區域內更精確之物種分布資料。

在遷居現址後，現今達魯瑪克族人與林班地之連結已不若過去緊密，從前族人徒步進入林班地之路徑，已遍布各類木本或草本植物，難以通行，既有的產業道路也多有損壞，造成執行生態調查的困難。考慮生產區域之選擇和整備所需時間、適於調查之時節，以及與林務局溝通，請求協助整修產業道路之行政流程及施工時間，計畫在三期期程內陸續完成各生產區域之植物、蝶類、兩棲爬蟲類等物種名錄。

有關民族植物採集公約，協會 N 採用達魯瑪克與臺東林管處於 2004 年共同擬訂之「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為基礎 (劉炯錫，2004)，發展「達魯瑪克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原試驗辦法中所規範之內容包括採集資格、採集流程、採集人員之義務、採集人員安全保障、禁止於林地從事的行為，並正面表列可採集物種之部位。

除野生採集外，針對 Kalralae 及 Bolingawngaw 場域的經營管理，協會 N 另自行草擬「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區域分責管理規範」。

2017 年 12 月，協會 N 納入計畫幹部會議之意見，分別提出兩份規範的調整版。相較原版本，「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調整版」刪除多數處罰性質條款，亦刪除採集證申請資格規定。其中關於可採集物種及其部位，留待後續進一步生態調查後再行訂定。調整過後的「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區域分責管理規範」中敘明，實施地區係部落共有資源，於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期間由委辦單位 (即協會 N) 代為管理，並表列管理者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禁止事項。工作項目中除了與目標作物生產相關之事項，亦涵括具共管精神的項目，包括預防與撲滅森林火災、防止盜伐濫墾並協助報請取締等。

體驗經濟部分，為建立達魯瑪克生態旅遊之品牌，維護品質，2019 年 6 月，協

會 N 邀請部落內之生態導覽員、風味餐業者及民宿業者等權益關係者參與討論，共同擬定「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草案」。為避免削價競爭，公約中制定各類型遊程及風味餐價格，並規範生態旅遊業者如使用計畫所整備之場域作為遊程場地，須按人次繳交清潔管理費用予達魯瑪克產銷管理組織，以作為未來維護該共有場域之經費，俾利產業能長久經營。

同年 7 月，《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頒布，依該規則，原住民可依生活慣俗無償採取一般森林副產物，協會 N 遂順應新政策調整野生採集及引種栽培生產基地管理規範，將前述經調整後的「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和「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區域分責管理規範」合併為「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草案」。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草案」及「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草案」再經確認後，分別產出版本一，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公告後試行。同年 9 月 16 日計畫幹部會議根據試行經驗調整版本一之內容，產出版本二。版本二經 11 月 22 日部落會議及 12 月 14 日計畫幹部會議調整後，產出最終正式版本，於 12 月 16 日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成果展及記者會上公告實施。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一」僅刪除其草案中所列出之未決議章節，「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版本一」與其草案相同。此兩公約之版本一到版本二有較大變動。在「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一」中，僅提及可採取物種應符合《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 6 條，而在其版本二中則擴及整個採集行為須符合《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關於商用採集，版本一僅原則性規範採集地點須於生產基地內，且須按販售金額繳交 5%回饋金予管理組織，而未提及生產基地外之採集；而版本二中則明文規定，商用採集一律須另行申請，並附加自用採集重量上限為 5 公斤，超過者視為商用，須繳交價金及 5%回饋金。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正式版與版本二之差別，惟「商用採集需另行

申請獲准後始可採集」變更為「商用採集需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正式版與其版本二之差別，僅將「單趟行程以收入之 5%回饋予部落產業基金」變更為 2%。



表 8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內容變遷

版本	內容
達魯瑪克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	規範採集資格、採集流程、採集人員之義務、採集人員安全保障、禁止於林地從事的行為，並正面表列可採集物種之部位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區域分責管理規範	訂定民族植物計畫範圍管理項目，包括監測林況、植栽管理、定期檢討、登記產出之產物等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一	合併《達魯瑪克野生植物永續利用試驗辦法》及《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區域分責管理規範》，並刪除多數處罰性質條款、採集資格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版本二	規範採集行為須符合《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定義規範範圍為「行政契約管理範圍」
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正式版)	規範商用採集需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表 9 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版本內容變遷

版本	內容
達魯瑪克生態	規範各類型遊程及風味餐最低價格、按人次收取場域清潔費、規



旅遊業者公約 草案	範單趟行程收入 2%為部落基金、規範生態旅遊業者須取得相關 認證
達魯瑪克生態 旅遊業者公約 版本一	同草案
達魯瑪克生態 旅遊業者公約 版本二	變更「單趟行程以收入之 2%回饋予部落產業基金」為 5%
達魯瑪克生態 旅遊業者公約 (正式版)	變更「單趟行程以收入之 5%回饋予部落產業基金」為 2%

另外，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達魯瑪克族人若欲採集民族植物做為產業利用，須向臺東林管處提案並繳交價金。在實務執行上，F01 表示，族人之提案多為小量採集，例如供應風味餐之用，因此計算出的價金往往僅有幾百元至千元 (F01-3)。然而，族人花費時間提案，林管處亦須花費時間受理，無論對族人或臺東林管處而言，為了小量採集特地提案皆不符成本。對此 F01 表示與長官溝通後，臺東林管處對族人少量採集林班地副產物之行為，傾向放寬用途限制，即視少量採集為自用 (F01-3)。L06 在訪談中也這樣表示：

其實商用 (L07：你沒有講的怎麼知道)，其實這是灰色地帶...林管處他們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們沒有說大量的全部...沒有拿到那個整座森林都沒有，都破壞掉嘛。像我們今年在採竹筍就是了，採竹筍也是商用啊，但是我們就是跟林管處合作，我們的 mark 有打臺東林管處，他們也沒有講什麼...規定是死的啦...其實那個也是對森林是有好處的，我們這

樣頻繁的採集，就不會有一些不法的那個我們在講山老鼠。你人在進進出出，山老鼠不敢去了，那變成的間接的山林巡護 (FG211227)。



四、培力

培力課程初始規劃四項主題，包括山林智慧、產物利用、導覽解說、網路行銷。

在山林智慧的部分，2017 年底開設民族植物利用方式之課程，包括製作食器、選擇薪材等；2018 年 4 月聘請部落外講師開設 Kalralrae 步道周邊民族植物之生態知識課程。

產物利用的部分，考量到香料植物所需用量較少，較有可能達到供應市場的產量，因此計劃開發羅氏鹽膚木及大葉楠果實之利用。兩個方向為，將香料植物入菜作為風味餐特色，或者開發成調味用商品。其中一堂課聘請部落耆老擔任講師，教授以羅氏鹽膚木醃肉的傳統料理方式。另有一堂課聘請部落外原住民講師，講授香料及鹽之相關知識，並帶領學員共同探索達魯瑪克部落常用植物調味料之其他運用可能。

後續開設的工藝課程有竹藝編織及莎勒竹編織，前者外聘竹藝師傅，後者聘請部落內耆老教授。另外還開設一系列養蜂課程，並在後續嘗試將學員的蜂箱置入林班地。

關於網路行銷課程之構想，原先的目標是希望部落內之友善耕作農戶能有自己的銷售管道，然而經實際了解農戶情況後，考量農人自身對網路的熟悉程度到能自行掌握行銷有一定落差，因此後續以食物森林為主題取代網路行銷，希望能先拉近友善耕作農戶與目標客群之距離。

另外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發現部落族人對於林下經濟的概念不甚了解 (賴育真，2018)，因此也將其結合至食物森林的課程規劃中，並於課程中帶領學員於 Kalralrae 及 Bolingawngaw 場域實地設計操作。食物森林課程教授在林下生產的目標下，整體森林經營的生態知識和技術，亦是為計畫結束後，預先儲備生產基地經

營管理人力的一環。

除課程培訓及參訪外，計畫期間，負責整備林地及採集植物的固定工班人員亦是培力的一環。除計畫有編列工資予工班外，工班人員亦從實際操作中熟悉場域管理工作，進而具備經營管理能力。工班班長為 L03，較固定參與工班的人員有 6 至 8 名，加上偶爾支援者有 10 多名，包括 L05、L06、L12、L18、L21 等。



第六章 以社會影響評估分析民族植物計畫

本章將依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與經濟、社會關係、文化四個項目下之因子(表 6) 呈現民族植物計畫對達魯瑪克部落帶來的社會影響。

第一節 公共建設與服務

一、公共設施與能源

第 8 林班地和第 14 林班地屬國有林，原先的公共設施僅有產業道路；民族植物計畫進場後，促使林務局整修產業道路，並開闢遊程體驗基地 Kalraelae 及野生採集與生產基地 Bolingawngaw。

Kalraelae 中又分為兩個子場域：大獵寮及小獵寮。大獵寮原為一平坦疏鬆造林地，計畫進場後闢建的設施包括一獵寮及廁所。獵寮由木柱支撐、屋頂為覆蓋茅草之鐵皮，可容納數十人活動及用餐。廁所屬「生態廁所」，以深坑容納排泄物使其自然分解。小獵寮以傳統工法和材料搭建兩間小型獵寮及簡單的爐灶，可在導覽時現場炊製簡單食物或供遊客 DIY 體驗。另有一間具化粪池之現代廁所，為融入生態旅遊景觀，其外觀由段木打造。

Bolingawngaw 做為民族植物生產區，計畫全程所需之民族植物有部分來自於此。然而，計畫結束後漸無人繼續維護該場域。

關於能源，由於舉行活動需要照明，Kalraelae 獵寮及廁所的電力起初是借用族人 L03 鄰近承租地之電線。直到計畫中期，部落與協會 N 協力於 Kalraelae 入口處邊坡架設一片太陽能板，部分電力才改由太陽能發電提供。由於達魯瑪克部落先前即有發展綠能之基礎，故部落有能力自行準備太陽能板；電池與控制器則由民族植物計畫勻支。其發電量在計畫期間亦提供里山計畫製作肥料的打氣機等機具運用。

二、公共安全

由於社區內部原先的治安氛圍即屬良好，故計畫對居民公共安全影響空間有限，在此著眼於公共資產的安全。而最易受外人侵害之資產即林班地內的野生植物，尤以麻竹筍為大宗。L03、L06、L07 皆在訪談中提到，過去常看見外來小貨車⁷通過部落進入林班地，載運麻竹筍離開。

計畫開始前，除了少數於林班地採集或狩獵的族人，大部分族人並不會進入林班地 (L06-1)。然採集或狩獵活動是不斷移動的過程，不會逗留於某地點，因而當時的林班地可說是「無人看守」的空間。因而無法仰賴報導人的經驗來估計計畫前陌生車輛造訪的頻率。

不過，2020 年 4 月報導人 L03 開始回到其位於林班地入口的土地定居，其表示於當年度產麻竹筍的季節一周可看到四、五次小貨車；而 2021 年計畫結束後，目擊頻率減少了一半。L03 認為這是因為族人和觀光客開始頻繁在 Kalraelae 活動，加上自己的房子亮著燈，外人便較不會明目張膽地進入。

三、教育

原先達魯瑪克實驗小學的文化教育係在校內開闢的農園中教導學生認識、種植小米及其他民族植物 (FN200422)。計畫過後，達魯瑪克實驗小學的教師會利用 Kalraelae 場域做民族植物教學 (L02-2)。L02 認為能看到植物本身及其真實生長環境是很好的運用。外面的組織團體也會前來 Kalraelae 舉辦環境教育研習 (L06-1)。

四、災害預防與應變

當族人及遊客在林班地活動的頻率及停留時間增加，災害預防與應變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然族人在計畫前即有基本災害應變策略，未因計畫有太大的變化。在計畫場域可能發生的災害包括山崩、溪水暴漲、虎頭蜂叮咬等。避免於颱風期間進入森林或及時撤離即可預防土砂災害及溪水暴漲。而虎頭蜂叮咬的危害，則

⁷ 達魯瑪克部落之居民在生活中往來密切，熟知自己人的車輛，因此能夠辨別進入街道或停在林班地入口之陌生車輛。



有賴工班人員對場域的日常維護。由於工班對場域的熟悉度，一旦察覺異狀，可提前處理。

五、水權與水利設施

除比利良外，達魯瑪克其餘地區皆為自來水圓管可及區域。儘管比利良區家戶數少，但在人口較稠密地區之家戶亦有利用山水的需求，並牽山水下山使用的情況下，山水資源稀缺與競爭成為長久的問題。

作為受計畫諮詢的對象及部落重要幹部，L01 認為民族植物計畫進場後，更增加了用水需求，包括場域中的廁所及廚房用水、民族植物生產及生態資源保育；以公共分配的角度而言，山水資源應以自來水圓管無法到達的比利良居民優先使用，其次是公共場域（既有的文化廣場及 Kalraelrae 場域）及維護生態，若還有剩餘，才給予非比利良居民使用。

就是他們有自來水就一直拿山水嘛...以前都有瀑布啦有什麼，都沒有前面看到水管這麼多，5、60 條在那邊全部把它吸光了，你還有自然生態嗎？...那我們就講說乾脆這樣子，就我當壞人嘛我就我就申請權利啊。你們就全部拿掉啊。就公共利益為優先嘛。(L01-1)

然而，因比利良區的家戶太少，不符法規，L01 未能順利申請到水權，因而非比利良居民抽取山水的設施並未受影響。民族植物計畫的執行雖未真正影響水資源的實際使用者及水利設施，卻間接促使私人利用與公共用途的矛盾浮上檯面。



第二節 生計與經濟

一、農林漁牧資源

由於民族植物計畫內容不涉及漁業及牧業，故在此僅討論農業和林業資源。

民族植物計畫內容涉及的是廣義的農業，而非林務局認定的農業行為。若將農業定義為「以收成為主要目的的栽植管理活動」，Bolingawngaw 基地的開闢增加野菜穩定生產的可能性。若以達魯瑪克族人的視角而言，部落更期待的「農業」是能夠恢復達魯瑪克傳統在山上種植糧食作物之作法 (L02-3)。針對此點，林務局仍持保守態度，在計畫制定過程中並未達成共識。

林業資源部分，以傳統林業考慮的總木材蓄積量、貴重木木材蓄積量等角度而言，由於民族植物計畫僅允許砍除直徑 20 公分以下之雜木，且計畫範圍內真正使用作為生產基地的面積，佔達魯瑪克族人過去及現在仍會利用的面積比例低，故可推論影響不大。臺灣現代林業相當重視森林生態資源，然民族植物計畫係於三年計畫期間內陸續完成植物、爬蟲類及蛙類等物種名錄，於時間上缺乏可前後對比之資料；且因皆採用穿越線調查，調查資料中亦無物種族群量之資訊，故難以評估森林生態資源之變化。

二、產業發展與就業

民族植物計畫在一至三級的產業開發上皆做了嘗試，包括採集與種植、農產品加工、生態旅遊與風味餐；這些都是民族植物計畫開始前即存在的活動。

民族植物計畫開始前，部落內即有族人採集植物自用或販售，販售對象以從事生態旅遊相關產業者為主。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所需從事採集活動者除工班人員外，還有 L12、L21 等人。計畫結束後，僅剩工班中的 L18 一人。L18 在與協會 N 已結束雇傭關係的 N01 媒合下，販售採集之野菜給下訂單的餐廳；L18 偶爾也為部落族人採集，但因自覺和自己人收錢很不好意思，後續就比較少接受族人的委託 (L18-1)。未參與計畫者的採集行為很可能未受到影響。

在種植的部分，由於民族植物計畫試驗栽培的愛玉尚未達到結果年齡、金線連



易染病等原因，在計畫結束後皆未達可販售的規模。

加工或製作農產品多少需要添購新設備，以計畫開發出的臺灣圓葉胡椒磅蛋糕為例，則須添購烤箱；雖已交接製程予特定幾位族人，然族人基於種種考量，包括缺乏固定銷售通路及自身規劃等，並未真正投入資金製作販賣 (FG211227)，遂無產品產出，遑論尋找通路。相較之下乾燥羅氏鹽膚木及麻竹筍乾所需的技術和設備門檻更低，在計畫結束後 L06、L07 便曾嘗試販售這兩項商品；多位臺東林管處員工詢問購買麻竹筍乾，而乾燥羅氏鹽膚木的出售情況卻完全相反，L06 和 L07 採集並乾燥的成品堆置庭院，無人購買 (FG211227)。

關於生態旅遊產業，在計畫整合相關產業前，僅一位族人 (L03) 專職導覽，兼職者不到五人，包括 L01、L02、L05 等 (L05-2)。2020 年，在協會 N 協助資源整合下，生態旅遊產業漸有起色，加上年末開發出的山林療遊程，串起交通接駁、導覽、供餐、住宿之服務，促使新族人投入該產業鏈，也使原先即從事相關行業的族人服務之遊客人數增加 (FG211227)。L06 (原先即從事與山林資源相關的旅遊業) 因大小獵寮場域整備，而多了生態及文化導覽工作作為副業；L13、L14、L29 本身亦有正職，亦因場域整備而多出在部落帶導覽的兼職工作。

三、所得及分配

當問及收入是否增加，L15、L06、L07 都給予肯定的答覆。而 L02 和 L01 在民族植物計畫中屬於受諮詢的角色，並非導覽主力，只是偶爾人手不夠被找去幫忙。

機會多，(收入) 當然會變多。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東西都停頓。(L15-2)

會啊，當然收入會變多，而且再加上今年數位群聚的那個整合...更多人一起做啦，以前都是自己做的。現在大家一起做，把一些比較 (年輕的)，變成助教 (L06：帶新人)，部落蠻多那個剛剛退伍，從國中高中就去當兵



有沒有，那現在都四十幾歲退伍就在部落，要做什麼？然後就跟著學。

(L07, FG211127)

L07 的回答中，並沒有將數位群聚計畫與民族植物計畫的影響分開。然而，數位群聚計畫係透過網頁串聯部落中的生態導覽、餐飲等服務業之業者，仍須有前述透過民族植物計畫培力的技能做基礎。

而關於民族植物計畫進入部落後，是否令某些人之所得增加較多，某些人增加較少，甚至沒有增加？答案是肯定的。原先即從事與民族植物相關產業的族人，相較於他人本就更有資本參與民族植物計畫，進而因計畫受益，並提升所得。

當我詢問此問題，L15 和 L01 亦理所當然地回答，有認真工作的人當然比沒參與的人有更多收入。

我覺得那不是重點，你認真收入就會多。(L15-2)

所得有增加。(「是否有人多有人少？」) 會呀怎麼不會，認真就增加你不認真就減少。就這樣一句話。(L01-1)

雖然所得分配不均的背後，實為整體社會之結構性問題或計畫設計所致，然以收入增加較多的族人之個人視角出發，普遍認為這本就是憑本事賺錢的結果。

工班的部分，因受計畫雇用而在計畫期間增加收入者有固定工班 8 人，加上臨時人力共十數人次。然計畫結束後，這些就業機會也隨之消失。無法供應月薪後，雖優化場域延續計畫尚提供每月 8 日工資，然僅 L18 持續從事場域工作數月時間。儘管 F01 多次勸 L18 繼續留下幫忙，優化場域延續計畫提供的基本工資 1,200 元仍與部落附近可得的工地單日工資 2,000 元以上無法相比；若要兼顧兩份工作便須向工地請假，故 L18 最後仍不得不離開其喜愛的民族植物場域工作 (L18-2)。

另外，前述因計畫整合生態旅遊資源且受到培力而增加兼職導覽機會者，有 L06、L13、L14、L29 及 L06 所帶的幾位年輕族人。原先即以生態旅遊為主要收入來源的 L03、L04、L15 亦因計畫過後增加客源及收入。

四、非正式經濟活動

有關非正式經濟活動，僅知由於生態旅遊遊客增加，風味餐需求增加，而製作風味餐的族人多半無法開立發票 (F01-2)。實際從事生態旅遊的報導人 L03 也認為未開立收據的經濟活動在計畫過後有所增加 (L03-1)。另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束後，族人曾多次與協會 N 至外地市集擺攤，販售民族植物計畫所開發之商品及部落族人自行種植或加工的農產品；此類交易亦無發票。



第三節 社會關係

一、行政體系

在民族植物計畫中，主要由社協 A 代表達魯瑪克部落，為協會 N 諮詢的對象。除此之外，過往社協 A 和社協 B 經常扮演部落遊程的中介角色，參與達魯瑪克導覽行程的遊客時常透過網路查詢兩社區發展協會的電話報名；作為中介角色，協會並非自行承攬，而是招募可提供符合遊客需求之遊程服務的族人 (L01-3)。在民族植物計畫整備場域、開發設計套裝生態旅遊行程後，協會便不須再依個別案子招募族人，受計畫培力的族人可直接提供套裝行程或個別遊程的組合，社協 A 和社協 B 也漸漸退出中介的角色。此變化同時也是由於數位群聚計畫，其協助整合部落內之商家設計單一網站入口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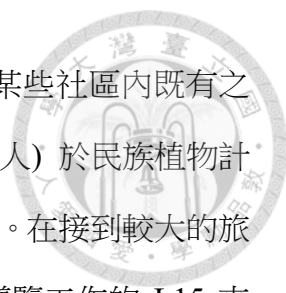
關於臺東林管處與部落溝通的機制，在民族植物計畫萌芽期間，有多場與部落重要幹部討論之會議。除承辦人外，林管處高階官員亦會一同前來部落與族人面對面討論。在計畫期間，部落的需求及想法主要是透過 N01 傳達予臺東林管處，擔任計畫窗口的 F01 較少與部落族人直接接觸 (F01-3)。計畫結束、協會 N 辦公室撤出部落後，N01 也並未立即停止與部落的交流，仍多次由協會 N 臺北辦公室往返臺東處理計畫成果交接問題，也仍會參與或協助部分與民族植物產業相關事宜。如前述協助擺攤事宜。在協會 N 逐漸「放手」之際，N02 認為產業仍不成熟，因此請求林管處能再給予一些經費，催生了兩年的場域優化延續計畫。在此時期，F01 才開始直接面對族人，從而更熟悉部落 (F01-3)。

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關於整體社區活躍程度可由在地組織的活動頻率、參與人數來呈現。除在民族植物計畫期間由協會 N 協助申請扶持產業聚落計畫，相較過去，近年來社協 B 已較少申請政府計畫。

三、人際網絡與權力關係

經過民族植物計畫擾動後，導覽族人同業之間歷經理念的碰撞和合作的摩擦，



人際網絡產生變化；而達魯瑪克產銷管理組織的成立亦加深了某些社區內既有之矛盾。關於前者，導覽族人們（主要為 L03、L05、L06、L13 等人）於民族植物計畫中共同發想、執行遊程，在共事的過程中找到更好的合作模式。在接到較大的旅遊團時，也會找原先多自己單獨接案，或到鄰近他族部落支援導覽工作的 L15 來幫忙。在更多的合作後，L15 似乎改變了先前其對 L03 佔有舊部落 (Kapaliwa) 場域帶團的不滿，以及對身為首席頭目家族的一員，在部落中有一定威望及話語權的 L05，也攪和其中的質疑。

L15 先前的意見，其實也是其他並未共享這塊大餅的族人之疑慮。部分族人認為，L03 利用達魯瑪克全體族人的共有財產賺取金錢，理應從獲益中撥出一定比例回饋部落；亦有其他聲音認為 L03 在消費部落文化 (L03-2)。面對這些質疑，L03 認為 Kapaliwa 場域是自己經營多年的成果，且在帶團客的過程中，亦是在推廣達魯瑪克文化 (L03-2)。

自從 2021 年的數位群聚計畫，L15 與 L05、L06 及 L03 共事的機會增加，L15 自身也感受到來自其他族人的耳語：

我們在做，他們在看，甚至我們有一點收穫，他們就會有一點聲音。共有財產就是這樣...因為我很認真在做，所以他們在講的時候，我也是非常不舒服。我現在都直接會回答，說如果你有心有時間你也來參與賺錢，不要說我去賺錢，回來還要給你兩百塊對不對？...像我有在當大南小學文化老師，你很會你也可以去啊。(L15-3)

而在民族植物計畫的奠基及數位群聚計畫的助力下，達魯瑪克的生態導覽似有形成產業之勢，卻仍然落入權力分配不均的困境。在民族植物計畫的規劃中，原預計在協會 N 退場後，由計畫過程中所培力的人才組成達魯瑪克產銷管理組織，以

接手相關業務。然而，N01 所認為的最適人選 L03 和 L18 皆不願意接手成立產銷管理組織；最後 N01 只好拜託參與計畫較少的 L06 (F01-3)。

而民族植物計畫加深社區中既有矛盾的部分則是，L06 作為產銷管理組織的負責人，同時是優化場域延續計畫的當然執行人，等於掌握了生態旅遊接團的權力，卻沒找 L09 做風味餐，而加深了雙方原先既有的矛盾。而部分未參與民族植物計畫的族人亦因計畫執行，對長年擔任部落重要幹部的 L01 和 L02 加深「權力和資源都掌握在他們手上」的負面觀感 (L02)。

在一個我欲訪談 F01 和 L18，同時 L09 和另一位族人也在場的場合 (F01-3)。當 L09 向 F01 抱怨「持續帶團的人對部落的回饋機制在哪」時，我小聲詢問 F01，L09 所指的人是否為 L06，F01 立即用手勢阻擋我說話，同時繼續回應 L09。

後來，F01 告訴我，L06 他們不訂 L09 的風味餐是因為餐點價格太高，且 L09 堅持沒有砍價空間。

L06 掌握生態旅遊，卻沒有給 L09 做風味餐。因為人數沒那麼多。第二個是 L09 的風味餐很貴。L09 一定要每個人拿到 350 到 400。但你知道旅行社還要抽成。聽說他又沒辦法拿發票出來，他覺得誰接的誰去想辦法。可是錢是你賺走欸。(F01-5)

如此勢必提高遊程之成本，也必須反映在遊程售價上，很可能令潛在消費客群無法接受。

關於 L09 質疑 L06 等人沒有落實繳交場域清潔費的規定，F01 表示，L06 說他們有一個生態旅遊的通訊群組，已將帳目公開在裡面。此係認知落差造成之矛盾。

2022 年初，在我邀請 F01 前來達魯瑪克接受訪談時，出現了下面的對話。當 F01 提到場域使用回饋機制時，一旁的 L09 忍不住插嘴，質疑協會 N 於計畫期間辦理生態導覽之收益在何處，後續持續使用場域帶生態導覽的族人收益的回饋又

在哪裡？F01 說 N01 已交接基金，L09 反問帳目在哪，F01 答你才是東魯凱文協理事，應該透過協會流程去反應。L09 強調並非自己有疑慮而已，而是「整個社區的人」都在向他反映。

四、性別相關議題

此處性別相關議題所關注的範圍是女性在部落中扮演之角色有無變化。參與本計畫的族人大多為男性，其中工班部分全為男性，參與計畫會議或討論者有少數女性，而參與課程的族人中，女性比例較前者更高一些，但仍屬少數。我所接觸涉入計畫較多的女性報導人有 L04、L09、L29。L09 來自六大頭目家族之一，原先即在部落事務中具有一定話語權。由於 L09 對文化及農耕知識頗為熟悉，主要是受諮詢或參與討論的角色。L04 本就常與 L03、L05、L06、L13 等人一起帶團，負責供應風味餐。L04 多參與本計畫中生態導覽遊程相關之事務，包括行程規劃討論、試走行程等。L29 因自身職業屬性，在民族植物計畫中期被找去參加森林療癒課程，因而受培力成為森林療癒導覽員。

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培力課程中，有極少數女性的身影，其中以認識料理鹽的課程中女性參與度較高。亦有幾位女性族人及一位因婚姻居住於部落的女性，參與 lramomo 磅蛋糕的研發過程並學習製作。值得一提的是，部落中有兩位女性耆老擔任課程講師，一個教授羅氏鹽膚木醃肉，另一個教授傳統編織技藝。另，民族植物計畫內容有一項為記錄耆老於林班地生活之經驗，受訪的六位耆老中只有一位女性。

整體而言，女性參與較多的事務與傳統文化中的性別分工框架仍屬一致。然協會 N 之專案經理人 N01 本身作為一名女性帶領計畫事務，同時培力女性族人作為里山計畫助理 (L16) 復耕小米，對部落婦女所產生的示範效應仍不可小覷。



第四節 文化

一、歷史空間或建築

達魯瑪克之傳統聚落住宅幾乎毀於 1949 年中秋夜的一場大火，包括青年會所等建築，後續重建房屋工作皆採用現代化的水泥房屋（謝繼昌，1965）。聚落區外，第 8 林班內有日治時期留下的、大大小小共 30 多個防空洞，其內有蝙蝠棲息。協會 N 原認為，該防空洞群有潛力開發為兼具歷史文化及生態特色的導覽地點，且其環境、濕度及光照條件皆適合培養段木香菇。然經評估後，林務機關對上述活動可能打擾蝙蝠棲息有所疑慮，故並未實際嘗試於防空洞內栽培段木香菇，也未特意將防空洞群與其他導覽行程串聯。

二、傳統慣俗

山林文化傳承本就是民族植物計畫的願景之一。民族植物計畫進行多場訪談，共訪談八位耆老，記錄老一輩族人過去於山林生活的記憶。包括上山採集狩獵經驗、相關山林知識、可食植物與藥用植物知識、搭建獵寮之經驗，以及記錄耆老口述第 8 林班防空洞群歷史。除了自用，過去也有為販售予外人而採集或狩獵生物，包括蝴蝶及蘭花。有兩位耆老還提到小時候會採集蝴蝶賣給外面的人，並分享蝴蝶辨識與相關知識，及有在採集蝴蝶的人之間約定成俗的倫理。

另外，計畫原預期邀請耆老開設傳統莎勒竹編織課程，從上山挑選適合的莎勒竹，到材料處理、編織技藝的系列課程；然而，學員們發現該傳統編織技藝並不容易，只好先以山棕代替。並且課程只能學到入門，除非投入一定的時間精力，否則難以製作出足夠精美、有消費市場的編織產品。

對於大部分原住民部落來說，文化傳承都是急迫的事。保留傳統文化知識的工作往往趕不上耆老凋零的速度。而在民族植物計畫三年多的期間，亦有幾位致力於文化傳承並擁有豐富生態及文化知識的耆老逝世。

在民族植物計畫過後，即有達魯瑪克實驗小學的教師利用計畫整備之場域 Kalraelae 進行民族植物教學。比起在教室內閱讀書本或在校園開闢的園圃內認識

民族植物文化，在植物生長的环境進行的實物教學更能身歷其境，更能在生活化的情景下將與山林共生的文化傳予下一代。



第七章 討論



以 SIA 作為工具檢視民族植物計畫為達魯瑪克帶來的改變中，可見產業發展雖尚不穩固，但也確實增加若干就業機會。然若檢視受益人群，可發現多具特定屬性（多為青壯年、男性、從事生態旅遊相關產業），可見在計畫設計及結果上皆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也間接加深人群間的矛盾。

本章第一節將詮釋民族植物計畫成效及其評估結果之意涵，第二節探討 SIA 之方法論。雖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係林務局之農再計畫，與水土保持局之農再計畫不同，未經培根課程，且非由在地居民自力執行；然相同之處為，具備一定程度的由下而上、社區自治、軟硬兼顧之策略（水土保持局，2011），以及活化農村之核心目的，且具有社區營造之性質。故，在第二節中，與評估水保局農再計畫及社區營造計畫成效相關之文獻相互對話。第三節闡述從參與觀察到 SIA 操作的研究限制，最後一節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果與詮釋

一、計畫結果

1. 開發民族植物產業

在生態永續的前提下，民族植物計畫規劃產業發展之方向為商品經濟及體驗經濟。商品經濟企圖開發有潛力的民族植物產品，建立品牌和銷售通路，提高採集或種植民族植物之附加價值。體驗經濟則利用民族植物於風味餐烹調、手作體驗，或應用民族植物文化於生態文化導覽遊程。

然而，商品經濟部分，由於臺灣各原住民族之民族植物種類重複性高，在此點上難以特殊物種做為主打賣點；且品牌建立及銷售通路不夠穩固作為一部分原因，致使參與族人在計畫結束後仍持續觀望，未能建立信心自行製作產品並銷售。



體驗經濟部分，利用民族植物入菜固然為一大新奇的賣點，然依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 (L15-2) 的觀察，過於「真實」的風味餐口味實則並不易得到「平地人」接受。為迎合顧客口味必然須減少民族植物用量，或以其他佐料掩蓋民族植物之氣味。在時興「異族風情」的生態文化旅遊的風氣下，若不能穩固特定消費客群，此種新鮮感所販售者僅為一種想像或噱頭，多少失去以復振文化為底蘊發揚產業的初衷。

2. 擬定民族植物採集永續利用規範

前述目標有一前提，即在生態永續的基礎上發展產業。民族植物計畫施作場域為國有林班地，為保育森林資源，在開發產業的同時，計畫亦企圖制定永續利用公約。

最後訂定出兩份公約，《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及《達魯瑪克生態旅遊業者公約》。其中《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採集公約》在新法規《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上路後，已失去作為試驗性質規範之必要。

兩份公約皆有回饋金之規定，其本質亦同樣涉及「商業行為者」之間利益分配之問題，雖在制定公約過程中皆邀請權益關係者參與，然在人口眾多的達魯瑪克部落仍不易處理細緻。

3. 培育在地人才

民族植物計畫為一培力型計畫，為使達魯瑪克居民在協會 N 撤離、不再有經費挹注的情況下能自力經營產業，計畫期間即開設課程供有興趣之居民學習，包括產業相關課程、網路行銷課程，亦邀請耆老開設傳統技藝課程，同時辦理參訪活動，觀摩其他產業發展有一定成果之社區。

此外，與前一目標相關，為維護生態環境，也邀請生態調查團隊教授部落可自行操作的生態監測方法。

二、SIA 結果

根據第二章提及 Vanclay (2002) 所述，民族植物計畫開闢遊程基地、記錄舊時



於林班地生活之記憶等皆屬計畫直接致使的「社會變遷過程」，而社會變遷過程後續所引動的現象才是真正的「社會影響」。據此，民族植物計畫意欲帶來的社會影響實為建立民族植物相關產業的基礎，以及族人能夠重新親近山林、找回與山林之連結的生活方式。另外，非意圖的影響則通常較為負面，此個案中非意圖的影響為由於資源分配問題，可能種下社會關係不和諧的遠因。

若盡可能扣除疫情⁸之影響，在本個案中，確實促使若干原先未投入生態旅遊業的族人加入，亦促使原先已在該產業的族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中。且為使遊程內容更豐富，族人也樂意學習更多民族植物生態知識及傳統文化知識，此為找回與山林之連結的開端。而場域的開闢也使孩童的民族植物教育能夠更為細緻，亦是某程度上與山林的連結。

以下分項詮釋 SIA 結果之意涵。

1. 公共建設與服務

民族植物相關產業之發展為民族植物計畫三大目標之一，而公共設施僅為達成該目標的手段之一。換言之，在本研究的 SIA 結果中，雖公共建設與服務項目看似成效尚可，仍不能因此說民族植物計畫達到其目標。

2. 生計與經濟

本項目評估的因子包括農林漁牧資源、產業發展與就業、所得及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承接前一項目所述，判斷民族植物計畫達成產業發展目標的情況，應以生計與經濟項目的表現為主，尤其是產業發展與就業、所得及分配兩因子。然而，本研究將計畫前後兩時間點做靜態比較，較無法看出未來之發展趨勢。

3. 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項目評估了行政體系、社區活力與凝聚力、人際網絡與權力關係、性別相關議題，皆非民族植物計畫欲直接促成的影響。其中，行政體系碰觸了部落與林管處間夥伴關係的增進，而促進夥伴關係可能是民族植物計畫背後隱含的目標。

⁸ 參見第三節研究限制。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關注社區組織的活動，其變化較難看出與民族植物計畫的關聯。人際網絡與權力關係中顯示，權力關係變動使人群稍有分化跡象，然計畫結束後其狀態仍持續擺盪，單純以某一時間點得出定論可能未有太大意義。性別相關議題因子以傳統二元性別的角度，呈現協會 N 專案經理作為女性對部落女性帶來的示範效應。

4. 文化

本項目評估了歷史空間或建築、傳統慣俗兩項因子。民族植物計畫的內容不涉及保護傳統建築，但有意圖記錄林班地生活記憶、傳承傳統技藝。不過由於傳統編織有其困難度，目前尚未看到能將編織產品整合進生態旅遊產業的可能性。

SIA 的初步分析雖全面呈現計畫干預帶來的社會影響，但沒有針對民族植物計畫之財務機制或計畫成效永續性之評估因子。民族植物計畫另兩項目標為擬定民族植物永續利用規範及培育在地人才，前者可涵括於計畫成效永續性中，後者則另以獨立項目探討為佳。



第二節 SIA 操作

SIA 重視計畫性干預對一地區居民的社會影響，包括所有使人們生活方式產生變化的影響 (ICGPSIA, 1994)。因此可說 SIA 是一種對人文社會環境的全面性檢視，此為 SIA 的優點。

與此一體兩面的是，本研究在訪綱設計上可能太過冗長，容易使報導人感到無聊或疲勞，甚至需要將訪談分為兩次進行。論及減少訪綱長度，應可更進一步依報導人屬性採用焦點團體法，或依不同報導人訪談特定因子，如此在操作上可更有效率。

在經過迭代式修正所選擇出的 SIA 項目與因子中，可見民族植物計畫除了一般政府部門計畫最易達成的硬體建設外，尚影響了產業發展、人群關係、文化慣俗。在調查方法上，硬體建設部分由於較為明確，故應可採用文獻回顧法並加以實地檢核，如此一來可縮短訪綱，減少重複詢問報導人，降低前述易使報導人疲勞的可能性。產業發展部分，應可採用滾雪球法訪談更多相關業者，同時循線訪談未參與計畫者，以得到更多產業發展細節資訊。人群關係部分可採取更有效的參與觀察法，如參與關鍵場合、接觸關鍵報導人等，以釐清社區中原先的人際網絡及後續變化。文化慣俗部分可採用文獻回顧法，而不只是訪談，以貼近文化脈絡，並輔以參與觀察法彌補文獻與現實生活之落差。

另外，由於本研究著重以 SIA 比較計畫執行前後兩時間點的差異，可能忽略計畫執行期程中某些淨影響為零的變動，或計入短暫出現的、過於微小的影響。前者例如，協會 N 在計畫前期曾整備一生產基地，後續因鄰近部落抗議而廢棄，以 SIA 檢視整個計畫的影響時便會忽視這部分的努力，及這份努力為部落和協會 N 之間打下的信任關係基礎。另一個例子是，計畫對族人的培力看似沒有具體成果，然而族人開始對風味餐、生態旅遊遊程具備成本的概念、N01 作為女性執行計畫對部落女性的示範效應等，此類看不見的變化可能在未來的某日發酵，進而逐漸產生影響力。後者例如，公共設施與能源因子中，因新增了一片太陽能板而增加公共電力來

源，然而後續並未持續維護該發電設施，可能使太陽能發電量減少，終至影響趨近於零。

總結來說，若未來其他研究欲使用 SIA 作為工具評估某計畫性干預對一地區居民之社會影響，可在篩選評估因子及訪談個別報導人時使操作流程更細緻化、調查方式更彈性、多元化，以得到品質更佳的評估成果。

本研究以適於臺灣的 SIA (周桂田, 2017) 為基礎，先主觀刪除不重要的影響，接著在每次訪談受訪者後採迭代式修正，最後得出適於民族植物計畫的 SIA 因子。其中除了檢視硬體設備成效，更高比例涵括對人文的關懷，與黃炳文等 (2016) 所建構以檢視農村再生發展的六大構面，包括公共服務及居民參與、農村經濟與產業發展、農村社會支持、農村生活與文化、農村居民與居住環境相似；此外，第六大構面為農村自然與生態，然由於 SIA 與自然環境影響評估 (EIA) 的目的本就有所區隔，故 SIA 未直接關注環保生態。

另外，本研究所採用之因子與黃炳文等 (2016) 建構之指標相比，相對抽象無明確定義，雖可予受訪者較大發想空間，但也較不易比對不同受訪者間之回答。在客觀及正當性上，本研究著重對民族植物計畫涉入較深之社區居民的回答，相比黃炳文等 (2016) 邀請專家學者及官員以模糊德菲法建構而言，可能較為薄弱。

在計畫影響個人層面之關懷，原始版本之 SIA 僅考量了「社會心理含精神」因子，且範疇上仍然較偏重整體社群的心理健康，相比方珍玲、陳美芬 (2013) 以生活品質、農再改善作用、主觀幸福感三大構面來量測農再計畫的效益，其從農村中個人的角度出發，係本研究中較為闕如的面向。

若以社區營造的角度來看，SIA 考慮更多健康社區六星計畫⁹ (李柏諭等, 2012) 中所關注的產業發展，而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尚關懷環保生態、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SIA 對前者的著重較少，對後四項的關注則在散見於各項目下之因子，而非獨立成較高層次之項目。

⁹ 行政院承襲 1995 年社區總體營造後於 2005 年提出之政策計畫。

總體而言，本研究採用之 SIA 項目與因子經參與民族植物計畫較深之居民評估影響之重要性，仍屬能貼近在地居民感受、快速抓住該計畫重點影響的方法。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 COVID-19 疫情

2019 年 12 月於國際爆發的 COVID-19 疫情，對全球造成了全面而重大的影響。除人命及經濟損失，疫情對社會、文化、政治層面的影響更是深遠。值此社會氛圍，疫情對於本研究的田野，及我在田野中的行動，皆產生影響，且成為一個不可忽略的不確定因素。

2020 年 4 月起，臺灣人口稠密的地區開始出現感染案例。此時東部尚無疫情，達魯瑪克居民生活如常（祭儀及活動除外），並未產生如北部都會區嚴守「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的嚴峻氛圍，我亦未感受到田野中的居民對我的拒斥。然而，外人進入社區難免令居民產生疑慮或心理負擔，係人之常情，從而使我自我限制在田野中的行動。此後隨疫情時而嚴峻時而平緩，對於我進行參與觀察或與報導人建立關係，亦產生不確定因素。第一個受疫情影響的祭儀，即 2020 年 4 月的除草祭。族人於活動前即產生共識，配合政府政策於活動全程配戴口罩。

隨著疫情愈發嚴峻，政府開始要求申請經費補助的祭儀活動皆需附上防疫計畫。對部落而言，並無多出的人手可執行防疫工作，2020 年 5 月部落召開會議，討論將於 7 月舉辦的小米收穫祭如何因應，或者自籌經費。收穫祭開始前，部落已在社區入口處張貼告示，呼籲外來者勿進入。該年度收穫祭也公告謝絕媒體採訪。我雖受到族人的包容，未被算作不可進入的「外來者」，然於情於理，在心理距離上，我仍是外來者。

2021 年 4 月中旬，我甫離開達魯瑪克，北部都會區開始進入臺灣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時期，致使 5 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直到 7 月底。2022 年，臺東確診人數逐漸上升，甚至 5 月起達魯瑪克部落也有多人確診。自疫情進入臺灣以來，作為一個從北部都會區往返田野的外來研究者，將疫情帶入部落的風險時大時小，我不斷思考幾個沒有答案的問題，風險達到何種程度時我應該放棄田野工作？研究倫理的界線在哪裡？



2. 方法及操作

由於本研究以迭代修正方式決定最後的評估因子，且為令報導人不受框架限制而未清楚定義各因子，致使在迭代修正前期與後期所收資料可能有所落差。

此外，後期的訪談因疫情改採通話受訪，而未能獲得言語外的表達，諸如報導人之表情、肢體動作等資訊，且亦無法控制適於訪談的空間。因而通話訪談在資料的量和質上皆較面訪來得不佳。

由於時間、經費及前述疫情等限制，使我不足以深入接觸更多田野中的關鍵報導人，特別是女性報導人，以及臺東林管處更高層的官員，因此本研究所能看見的面向必定有所侷限。由於部落幹部多為男性，習於與外人打交道，也容易接觸；而其他在民族植物產業中採集、販售風味餐作為部分收入來源的家庭主婦則相對不易接觸。

另外，本研究之田野屬被研究者及外人頻繁拜訪之明星部落，對部分報導人而言，可能已疲於研究者的打擾。因而可能有無法訪談某些關鍵報導人，或願意受訪但資料品質較差的情形。在田野中亦有報導人口語表達能力較差，難以得到清楚資訊的情形。由於牽涉利益等因素，亦無法獲得部分僅特定關鍵報導人手中才有的資訊。

本研究在蒐集與分析資料時間拉得太長，且訪談時間落在民族植物計畫結束後近一年至兩年，以致報導人對於計畫期間發生事件的部分細節可能已記不清楚，也不易回想本研究欲比較的確切時間點之情形，容易將比較時間點放在訪談當下。亦有部分報導人不太願意再回顧結束已久的民族植物計畫，寧可把心力放在未來展望。另外，我進入田野的時間已是計畫開始約一年，未能完整觀察對整個計畫的執行過程。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除了硬體建設這類看的見的具體變化，並增加零星的就業機會外，達魯瑪克民族植物計畫造成的擾動看似已止息，如 Bolingawngaw 基地回歸自然演替、工班人員解散、太陽能板無人維護、開發出的商品無人製作販售，也無人持續經營林下養蜂或栽培段木香菇及金線連。而民族植物採集公約，本是為彌補當下法規不足的試驗性規範，然在計畫執行期間，法規完善後，似已無採集公約之必要性。

不過，民族植物計畫確實已在參與族人身上種下培力的種子，如族人開始具備遊程成本的概念；累積了摸索產業發展的經驗值；透過訪談、實地走訪找回與傳統採集文化的連結等。這些種子仍可等待適合的時機發芽。

SIA 的核心精神並非僅止於事前或事後評估某一計畫的成果，而是企圖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盡可能增加正面效益、減少負面效益、培力社區、增進溝通和理解 (Vanclay, 2003)。此類研究如若能及時將評估結果回饋予部落及執行計畫之組織團體，更能增進此一研究行動的意義。

最後，本研究建議計畫結束後應盡可能降低民族植物產業的進入門檻，使有興趣的居民皆有平等的機會進入，除增加自由市場的良性競爭外，平等的機會也能增進社區和諧；在計畫執行期間應盡早規劃產銷組織事宜，以彰顯培力成果、減少接手產銷組織的倉促；在計畫開始前暢通各方溝通及參與管道，包括部落對第三方組織、部落對林管處等；鼓勵族人投資生產設備，嘗試生產計畫開發出的民族植物商品。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本壯 (2008)，社區總體營造的回顧與展望，「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3期，第18-21頁。
- 王長華 (1984)，魯凱族階層制度及其演變—以多納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珍玲、陳美芬 (2013) 建構臺灣農村幸福感及指標之芻議，「農業推廣文彙」，第58輯，第151-162頁。
- 任先民 (1956)，魯凱族大南社的會所，「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期，第141-161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1)，推動農村再生手冊，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李柏諭、劉鴻陞、陳柏霖 (2012) 從公民參與觀點看彰化馬興村社區營造之歷程，「公共事務評論」，第13卷，第2期，第55-75頁。
- 周桂田 (2017)，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EPA-105-E103-02-A2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報告。
- 林清文 (2006)，認識社區營造，臺北市：內政部。
- 波開樂 (2010)，在達魯瑪克部落傳統領域探索無聲獵人、百步蛇、和聖地之集體景觀與文化結果，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麗文 (1999)，大難後的餘燼—達魯瑪克的希望工程，臺北市：文建會。
- 胡幼慧 (200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洪維志 (2018)，權力競逐的發電場域：臺灣原住民部落能源自主在地行動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家瑋 (2003)，原住民族社區權力結構變遷之探討—以卑南族利嘉社區、魯凱族



- 東興社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錦煌、翁文蒂 (2003)，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公民社會，「國家政策季刊」，第 2 卷，第 3 期，第 63-90 頁。
- 曾令鈴 (2005)，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機制之研究—以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炳文、紀淑怡、沈雅萍 (2016)，農村再生發展指標與策略之研究，「臺灣農學會報」，第 17 卷，第 2 期，第 215-230 頁。
- 傅君 (1997)，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生活圈魯凱人的社會與文化——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東臺灣研究」，第 2 期，第 217-228 頁。
- 傅君 (2001)，「臺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曾靜心 (2018)，有機農業之社會創新研究：以慈心六星計畫「達魯瑪克部落」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達西烏拉彎·畢馬 (田哲益) (2002)，「臺灣的原住民—魯凱族」。臺北市：臺原。
- 廖俊松 (2008)，社區總體營造之回顧與展望，「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 3 期，第 4-6 頁。
- 蔡佩珊 (2008)，部落生態旅遊對達魯瑪克部落社會、文化、經濟與生態的影響——以部落留學為例，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炯錫、林得次、魏百祿 (2006)，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為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計畫報告。
- 劉炯錫 (2000)，臺東縣卑南鄉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傳統有用植物之調查研究，「臺東師院學報」第 11 期 (上)，第 11 29-60 頁
- 劉炯錫 (2004)，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為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計畫報告。
- 劉炯錫 (2008)，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為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計畫報告。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鄭瑋寧 (2000),人、家屋與親屬：以 Taromak 魯凱人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瑋寧 (2019),「關係的心：資本主義過程中的魯凱人觀、情感與家的社群性」,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賴清美 (2019),香菇衝突—泰雅族尖石後山部落在林務局治理下的歷史反思,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道杰、陳律伶、台邦·撒沙勒、闕河嘉、裴家騏、蔡博文、王進發 (2010),自然保護區發展共管機制的挑戰與機會,「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2 期,第 91-130 頁。

盧道杰、闕河嘉、黃書娟、林鴻忠、汪中仁 (2011),社區培力與資源保育：我國社區林業政策評析,「臺灣政治學刊」,第 15 卷,第 1 期,第 137-204 頁。

盧道杰 (2004),臺灣社區保育的發展 近年來國內三個個案的分析,「地理學報」,第 37 期,第 1-25 頁。

謝繼昌 (1965),臺東縣大南村魯凱族社會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繼昌 (1967),大南魯凱族婚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第 195-227 頁。

謝繼昌 (1968),大南魯凱族家系之持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6 期,第 67-81 頁。

羅中鋒 (2002),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若干省思—兼論文化產業政策的經濟思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第一屆社會與文化發展研討會。

英文文獻

Becker, H. A. (2001).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28(2): 311-321.

Brinkerhoff, J. M., (2002). Assessing and improving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s and outcomes: a proposed framework.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5: 215-231.

Harris, C. C., Nielsen, E. A., McLaughlin, W. J., & Becker, D. R. (2003). Community-base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case of salmon-recovery on the lower Snake River.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2): 109-118.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1994).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12(2): 107-152.

Khanom, N. A. (2010). Conceptual Issues in Defining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Business Research Papers*, 6(2): 150-163.

Kusters, K., R. Achdiawan, B. Belcher, and M. Ruiz Pérez (2006). Balancing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An assessment of livelihood and environmental outcomes of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trade i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Ecology and Society*, 11(2): 20.

National Forest Foundation & USDA Forest Service, National Partnership Office. (2005). Partnership Guide: The Power of People Working Together

Vanclay, F., Esteves, A. M., Aucamp, I., & Franks, D. (2015).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Vanclay, F., (1999).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Contribut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matic review V.2: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for large dams. Cape Town, South Africa: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http://www.dams.org/kbase/thematic/tr52.htm> (accessed 9 October 2010).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0196961>)

Vancley, F., (2002). Conceptualising social impa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2: 183-211.

Vancley, F., (200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1): 5-12.

